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 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北京某高校教师 陈 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 刑法



## 第一部分 试题

### 1.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刑法中的“贩卖”解释为“购买并出售”，属于刑法缩小解释，但可能导致处罚范围扩大
- B. 司法解释必须在现有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内进行解释，而立法解释则不需要
- C. 既然有利于被告的类推适用是被允许的，那么扩大解释也必须有利于被告人
- D. 刑法中的“罪犯”，可以扩大解释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内

### 2. 关于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约翰系新获得中国国籍的居民，后查明其加入中国国籍前曾在国外实施了受贿行为且未过追诉时效。对此，中国刑法有管辖权
- B. 英国人汤姆在美国将美国人杰瑞打成重伤，事后查明，约翰受中国人王某在中国境内远程教唆。由于正犯的行为地和结果地均不在中国，因此中国刑法无法管辖
- C. 美国公民安德鲁在美国实施针对中国的恐怖主义犯罪，该罪在美国不受处罚。对此，中国刑法没有管辖权
- D. 澳门特区居民刘某在香港地区实施犯罪。由于澳门特区和香港特区是中国的一部分，所以也可以适用内地刑法

### 3. 关于不作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系动物园的黑熊饲养员，其在看见游客古某掉入熊山被黑熊围攻时因害怕未予阻止，导致古某身受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
- B. 乙明知丈夫李某在家中多次与 13 岁的女儿发生性关系，能够阻止却不阻止。乙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C. 丙在开车路过某弯道时发现林某被车辆撞伤躺在路上，其将林某扶上车并送到附近的加油站后便直接离开，后林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丙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D. 丁将毒品卖给谢某，谢某当场吸食过量导致昏迷，丁未予救助便离开，后谢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丁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4. 关于不作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廖某未婚先孕，凌晨在工厂宿舍产下男婴后将婴儿遗弃在洗澡间并清洗了地板上的血，后回宿舍睡觉，翌日下午男婴被发现时已死亡。廖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B. 曹某系丁某的妻子，某日曹某与邻居王某发生口角后用菜刀追砍王某，丁某能阻止却未阻止，王某被曹某砍死。丁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C. 张某在防卫持刀伤害自己的何某时造成何某重伤，张某坐在路边看着何某流血过多死亡。张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D. 谢某与女儿同时被黄某绑架，绑架期间黄某将谢某女儿强奸。谢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 5.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希望朋友李某（极限运动爱好者）在徒手爬高楼时摔死，便对李某说，如果你不带防护措施徒手爬上 20 层的高楼，我给你 10 万块，李某一口答应，结果失手摔死。李某的死亡应归责于王某

B. 赵某放火焚烧其仇人刘某住宅，刘某为抢救祖传名画而准备冲入火场，赵某拼命阻拦，结果没有拦住，刘某被烧死。刘某的死亡不能归责于赵某

C. 钱某以杀害故意捅了杨某几刀，杨某倒地后昏迷且流血不止，钱某为了毁灭罪证而在杨某住宅内放火，事后警察在废墟中找到杨某尸体，但无法查清其是被捅死的还是被烧死的。该死亡结果应分别归责于杀人和放火两个行为

D. 覃某不同意其子小覃与女朋友结婚，便将小覃反锁在房间内，小覃被关一周后，绝望之下在两人约定领证的日子房间内上吊自杀，其女朋友听到小覃自杀消息后，当场跳河自尽。两人的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覃某

#### 6. 关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骗取张某 50 万元后挥霍一空，张某知情后自杀身亡。甲的行为和张某的死亡结果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B. 乙将曹某推入河后便离开，曹某本可抓住身边的木板获救，但路过的黄某迅速拿走木板，致曹某溺水身亡。乙的行为和曹某的死亡结果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C. 丙酒后（未达到醉酒程度）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以符合规定的速度行驶，章某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突然横穿车道，丙刹车不及将章某撞死。丙的行为和章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D. 丁将严某打成致命重伤后离开，路过的刘某继续殴打严某，使得严某死亡的时间略微提

前。丁的行为与严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7. 下列情形中，甲成立防卫过当情形的是：

- A. 16 岁的学生甲在校门口拿着 20 元钱准备买东西，程某勒索甲，让其交出 20 元，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程某刺成重伤
- B. 甲与刘某发生冲突，刘某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用刀击打甲，不料砍刀甩脱，甲捡起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某，刺砍过程持续 7 秒。刘某受伤后跑向自己的轿车，甲继续追砍两刀均未砍中
- C. 丁某持刀抢劫甲，甲从路边水果摊处拿起一把水果刀朝丁某连砍数刀。在丁某倒地丧失反抗能力后，甲仍然砍了两刀，后丁某死亡。现无法查明死亡结果是否为丁某倒地后的两刀造成
- D. 朱某非法侵入甲的住宅并扇了甲数个耳光，甲持刀将朱某砍成重伤

8. 李某与王某互殴，李某骑在王某身上举拳殴打，王某摸出匕首朝李某胡乱捅了几刀，李某翻身倒下血流不止，哀求王某将其送医，王某丢下一句“活该”，便悄然离去。事后查明，李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李某的行为属于《刑法》第 20 条的“行凶”，则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王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 即使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也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不需要具有防卫意识，则王某捅刀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9. 关于自然人的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15 周岁的甲在学校食堂饮用水中投放了传染病病原体。因为传染病病原体不属于毒害性物质，甲不成立犯罪
- B. 13 周岁的乙在伙同他人非法拘禁周某时，使用拘禁行为以外的暴力导致周某死亡。乙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
- C. 医生丙在精神正常时为病人注射了有毒针剂，随后丙突发精神病，数小时后病人中毒身亡。由于危害结果发生时丙无责任能力，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
- D. 丁以抢劫故意对徐某实施暴力之际突然丧失责任能力，之后将徐某强奸。对丁应以抢劫罪未遂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10.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以伤害故意、乙以抢劫故意共同对被害人丙施暴，事后查明，致死暴力由甲造成。甲承担故意伤害致死的责任，乙成立抢劫罪，但无须对死亡结果负责
- B. 甲、乙欲共同杀害丙，乙慌乱中错将丙的弟弟丁当成丙杀害。甲、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甲教唆乙将丙杀害，乙将丁当作了丙杀害。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的教唆犯

D. 甲教唆乙将丙杀害，乙瞄准丙开枪却打死了丁。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的教唆犯

### 11. 关于共同犯罪的认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和李某合谋抢劫张某，抢劫过程中，王某持刀杀害张某，李某当时离开现场去取财物，未实施持刀杀害行为。李某成立抢劫罪，不对死亡结果负责

B. 陈某与两个亲戚通过事先合谋和踩点，对某公司仓库先后三次实施盗窃，共窃取财物 50 万元。第一次盗窃实施完毕后，陈某因家中有事就再未参加。陈某成立盗窃罪，数额为 50 万

C. 董某与钱某因宅基地纠纷存在矛盾，其教唆刘某向钱某居住的卧室释放液化气，并许诺事成后必有重谢。刘某答应后因害怕一直未实施，在董某催促下，谎称已经实施。董某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教唆未遂

D. 孙某明知齐某绑架了赵某（8 周岁），仍应齐某的请求帮忙给被关押的赵某送水和食物。孙某成立绑架罪的帮助犯

12. 杜某和李某手头缺钱，杜某对李某说“你表哥甲对你家人那么坏，不如我们把他绑了，然后弄点钱”，李某说“不行，他毕竟是我亲戚”，杜某便作罢，各自回家。李某回家后，得知甲又来欺负自己父母，便想起杜某的话，遂打电话喊杜某过来在甲家门口望风。杜某来后，李某进入甲家将其打晕后捆绑，并拿走了甲的十万元钱。针对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李某系根据杜某的提议行事，杜某成立抢劫罪的教唆既遂

B. 根据共犯从属性说，杜某只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

C. 如杜某在回家前对李某说“你再考虑考虑”，则成立抢劫罪的教唆既遂

D. 杜某与李某成立共谋共同正犯

13. 李某意图杀害王某，向其开枪时，一枪导致王某重伤和旁边的孙某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李某的行为系对象认识错误，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的结论都一样

B. 根据具体符合说，李某的行为成立对王某的故意杀人罪（未遂）与孙某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C. 根据具体符合说，李某的行为成立对王某的过失致人重伤罪和对孙某的故意杀人罪（既遂）

D. 应根据法定符合说，认定李某对王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对孙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14. 甲与乙共谋抢劫丙，计划由甲使用暴力压制丙，由乙取财。甲在持刀攻击丙时，丙未意识到附近的乙也是不法侵害人，其捡起石头朝甲扔去，不巧砸中乙，致乙死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属于打击错误
- B. 丙属于对象错误
- C. 按照具体符合说, 且认为防卫意识是正当防卫的必备条件, 丙对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按照法定符合说, 且认为防卫意识并非正当防卫的必备条件, 丙对乙不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15. 秦某与张某(女)系邻居, 二人因宅基地发生过纠纷。某日, 秦某醉酒后翻墙进入张某家中, 趁其睡着之际, 欲与其发生性关系。张某惊醒后反抗, 秦某继续强脱张某的下身衣裤。后张某打开手电, 认出是秦某。秦某担心丑事败露后遭人嘲笑, 遂停止其行为并离开。关于秦某的行为性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依据主观说, 成立强奸罪未遂
- B. 依据限定主观说, 成立强奸罪中止
- C. 依据客观说, 成立强奸罪中止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 都成立强奸罪中止

16. 下列行为成立犯罪中止的是:

- A. 王某意图杀害韩某, 狂砍几刀后, 韩某流血不止苦苦哀求, 王某于心不忍, 便将其送往医院, 结果因车速过快而翻车, 韩某当场死亡。事后查明, 如顺利到达医院就能救活韩某
- B. 金某意图杀害周某, 向其开枪后, 未料到子弹偏出, 周某被吓晕, 金某以为自己射中了周某, 顿生悔意, 便急忙将周某送往医院抢救。实际上周某不抢救也不会有生命危险
- C. 彭某意图杀害长期瘫痪在床的妻子张某, 便刺了张某的胸口三刀, 刺完后趴在床沿数落这些年的不易, 两个多小时后, 彭某见张某仍在挣扎, 便于心不忍将其送往医院, 挽救了甲的生命
- D. 赵某欲杀害乘客李某, 便在私家车内用棍子砸李某的头部, 但由于车内空间狭小, 无法用力, 便上前掐住李某的脖子意图将其掐死, 李某苦苦哀求, 赵某良心发现做罢

17. 下列哪些情形下甲构成敲诈勒索罪?

- A. 甲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某互联网企业的负面帖文, 以不支付其“商务合作费”就不删帖相要挟, 向该企业负责人索要 30 万元
- B. 甲所在公司以其严重失职等不实之由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甲出于不平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公司存在违法犯罪等问题, 公司得知后与甲多次协商, 最终支付其 15 万元补偿款
- C. 甲到某建筑工地秘密窃取挖掘机电脑主板, 后将主板藏匿于附近丛林中, 并在挖掘机内留下自己电话, 待失主与其联系时, 以交付“赎金”才告诉藏匿地点相威胁, 后失主支付 5 万元找回
- D. 甲与乙共同合谋“演戏”, 伪造了自己被乙绑架的事实, 由乙向自己妻子索要 20 万元“赎金”, 妻子害怕丈夫甲被乙杀害, 遂照办

**18. 关于故意毁坏型犯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为了泄愤，将杜某的汽车钥匙藏了起来，致使其没有赶上重要商务谈判，损失惨重，王某的行为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 B. 李某为多分拆迁补偿款，多次组织家人躺在推土机前阻拦施工，给施工队造成 10 万元损失。李某的行为成立破坏生产经营罪
- C. 钱某为了向某航空公司泄愤，多次故意购买该航空公司机票，在航班起飞前一分钟，利用自己高级会员的权限，免退票费办理退票，导致航空公司因无法再售卖而损失 10 万元。钱某的行为成立破坏生产经营罪
- D. 杜某基于嫉妒，将同宿舍人的手机偷走后关机，并长期锁在抽屉中，准备找机会扔掉。杜某藏手机的行为属于故意毁坏财物

**19. 关于盗窃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烟酒店老板为防止未成年人在其自动贩卖机上购买烟酒，便在机器上贴了张告示“不允许未成年人购买烟酒”，未成年人王某在夜间将该贩卖机中的烟酒全部买空。王某违背了财产所有人的意志，构成盗窃罪
- B. 杜某每晚九点趁邻居王某将其宝马车停在车位上后，便偷偷将该车开出去兜风，早八点前加上昨晚消耗的汽油后将车开回原处，如此这般半年后，王某发现蹊跷而报警。杜某的行为只是偷开机动车，不构成盗窃罪
- C. 王某窃取李某信用卡信息后，将之与自己的微信绑定，然后再用微信付款。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 D. 钱某两年内四次盗窃了晾在广场上的腊肉，每次价值 200 余元，其中有两次已经受过行政处罚。钱某的行为成立多次盗窃

**20. 关于抢劫罪，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为现役军人，因家中突发情况急需用钱，某日身着军服抢得 3000 元。甲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 B. 李某在乙的商店购物刷卡后不慎将信用卡遗忘在店中，乙发现李某的卡无需密码便可刷取，遂先后刷卡十余次。后李某要求乙退还信用卡并还钱，乙纠集他人一起殴打李某致其轻伤。乙不成立抢劫罪
- C. 职业赌徒丙进入同村村民林某家，持刀逼迫林某取出 1 万元现金，临走时写了一张丙欠林某 1 万元的欠条。丙不成立抢劫罪
- D. 丁预谋抢劫杀人。某日携带凶器乘坐高某驾驶的出租车，高某在路边停车时丁便掏出锤子猛击高某头部，高某转身逃跑，后被丁追上，丁逼高某交出身上现金，高某继续逃跑，丁持刀将高某捅死。丁仅成立抢劫罪

21. 赵某在某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车后，伪造虚假资料，谎称汽车是自己所有，将其出卖给李某。李某不觉有诈，支付了八万元车款。租车公司在租期届满后，通过定位系统找到该车，并将该车偷偷开回。李某发现车不见了，遂报警。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即使租车公司开回了车，赵某针对租车公司仍构成侵占罪
- B. 赵某成立侵占罪与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
- C. 根据目的失败说，即使租车公司追认卖车交易，赵某对李某仍成立诈骗罪
- D. 租车公司偷开回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22. 谢某在其女友张某家中吃饭，两人发生口角，谢某持弹簧刀将张某杀害后离开。刚离开张某家后不久，谢某突然想起弹簧刀忘在张某房间，遂又返回，取刀时发现张某的手机放在床上，遂顺手将手机拿走。关于谢某拿走手机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被评价为抢劫取财即可，不再单独予以评价
- B. 如果肯定死者的占有，则谢某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 C. 如果否认死者的占有，则谢某的行为成立侵占罪
- D. 我国实务界的看法认为成立盗窃罪

23. 关于强奸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杜某意图强奸甲，便将其打晕并奸淫，发生性关系后，又让路过的朋友王某奸淫尚处于昏迷中的甲。杜某和王某只成立强奸罪的基本犯既遂
- B. 钱某和李某迷晕甲后，准备轮流与其发生性关系，钱某奸淫完毕后，李某正准备奸淫时，恰好路人经过，二人仓惶逃走。钱某和李某只成立强奸罪基本犯既遂
- C. 赵某和罗某共谋轮奸甲，共同将其迷晕后，赵某自动放弃奸淫而离开现场，罗某继续实施强奸时，因为路人经过而未得逞。赵某成立轮奸中止和强奸未遂（想象竞合），罗某成立强奸未遂和轮奸未遂（想象竞合）
- D. 赵某、钱某和罗某将甲骗到酒店房间，共同迷晕甲后让杜某对甲实施奸淫，三人在一边观看。四人不成立“在公众场所当众强奸”的加重犯

24. 甲乙丙三人凌晨在街上看到欠他们赌债的丁，便将其围住要钱。丁无钱可给，甲乙丙便将其带往三人的出租屋，说什么时候还钱什么时候就放人。次日中午，三人开始殴打丁，过程中甲顺手拿起一桶汽油浇到丁身上，说让丁清醒清醒。殴打后，乙犯困便点起一根烟，结果引燃丁身上的汽油，丁被烧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三人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 B. 三人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三人构成非法拘禁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应数罪并罚
- D. 如甲乙事先谋划好杀害丁，甲乙则应以非法拘禁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25. 孙某被初步诊断为脑死亡，其父母刚签完器官捐赠协议，科主任就打电话给急救中心说还有必要再抢救，但急救中心主任王某由于亟待孙某的器官置换给其子，便向孙某父母隐瞒了该电话。随后，王某便开始移植手术，孙某随即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孙某父母签署该协议是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该协议继续有效，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如果协议中有一条“该器官将优先捐给孙某的弟弟”，且王某对此知情，王某即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王某隐瞒了该电话内容，严重不负责任，应成立医疗事故罪
- D. 王某欺骗他人捐献器官，成立故意杀人罪

26. 赵某驾车送其子参加高考，因赶时间超速驾驶导致撞倒正常过马路的行人王某。赵某下车查看，发现王某受重伤，昏迷不醒且流血不止。赵某以为王某必死无疑，便发动汽车将其子送往考场，随后回家等候交警队可能的电话传唤。事后查明，王某因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承认犯罪行为能够成为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赵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根据司法实践，赵某成立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适用最高档法定刑
- C. 赵某的行为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
- D. 赵某等候电话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自首中的“自动投案”

27. 关于交通肇事罪，下列论述正确的是？（ ）

- A. 陈某驾驶货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张某醉酒后严重超速驾驶小型客车追尾陈某的车辆，张某当场死亡，陈某驾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陈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 B. 韩某酒后驾驶将徐某撞倒，为逃避法律追究，其将徐某转移到某栋废楼后逃逸，徐某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韩某成立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 C. 钱某驾车不慎将丁某撞倒，钱某下车查看并将丁某扶至路边，交谈 10 分钟后，两人都觉得无大碍，丁某同意钱某离开。当天下午，丁某因腹膜后出血引发失血性休克死亡。钱某成立交通肇事后逃逸
- D. 乘客梁某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方向盘，致使公共汽车与对向驶来的卡车相撞，致多人死伤。梁某不成立交通肇事罪，而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与妨害安全驾驶罪的竞合，择一重罪处

28.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在火车一号车厢处发现有他人忘带下车的管制刀具，便将其带到自己所在的六号车厢中。李某构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 B. 钱某有两把手枪但没有子弹，而赵某拥有大量子弹却没有枪支，两人商议后，钱某用一

把手枪换了赵某的部分子弹。两人均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C. 警察王某将自己的公务用枪私自出借给法警张某, 让其带去执行任务。王某构成非法出借枪支罪

D. 何某将挂在自家门口的消防设备箱打碎, 拿出其中的消防设施卖给废品收购站, 结果一个月后何某邻居家着火, 因无法及时灭火而导致该栋楼大部分被烧毁。该损失应由何某负责

### 29. 关于妨害司法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孙某违规在某省道停车, 李某驾车超速行驶, 来不及刹车, 撞上孙某的车, 导致李某车内乘客死亡, 孙某的好友甲恰好路过, 出于义气, 替孙某顶罪, 向公安机关投案。甲构成包庇罪

B. 乙明知李某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通缉, 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李某, 并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工资转给李某使用。乙构成窝藏罪

C. 丙明知陈某对某公司实施了合同诈骗, 为帮助陈某获得从轻处罚, 伪造了一份加盖该公司印章且用以证明公诉机关对陈某诈骗数额多算了 10 万元的“情况说明”提交给法院, 但法院最终并未采信。丙构成伪证罪

D. 丁入室盗窃后, 以暴力伤害威胁被害人的邻居王某作伪证, 向公安机关说明自己看到的并非丁。丁因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不成立妨害作证罪

### 30. 关于毒品犯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甲为了吸食冰毒, 以自己持有的麻古与贩毒人员王某进行交换。甲和王某均成立贩卖毒品罪

B. 乙只是为了自己吸食而运输海洛因, 无论数量多少, 都成立运输毒品罪

C. 丙只是少量持有毒品用于吸食, 为了逃避检查, 通过物理方法使海洛因溶解。丙构成制造毒品罪

D. 丁向毒贩李某购买摇头丸用于自吸, 其委托张某帮忙“跑腿”, 张某私自截留少量摇头丸供自己吸食。张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31. 李某向从事苗圃生意的王某谎称其已与交通局的领导打好招呼, 可以处理某路段两侧的香樟树, 并让王某帮忙卖掉其中 10 棵。王某遂安排人员至上述路段挖走 10 棵香樟树, 并全部出售给他人。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构成盗伐林木罪

B. 王某构成盗窃罪

C. 李某构成盗伐林木罪的教唆犯

D. 李某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32. 乙从甲的卧室中盗走 5000 元, 后甲向公安机关谎报被盗 10 万元, 并以 5000 元指使丙为其作证, 称案发当天丙将 10 万元货款交给甲。关于甲的行为,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被害人也是证人，则甲成立伪证罪
- B. 甲成立诬告陷害罪
- C. 甲成立妨害作证罪
- D. 对甲应以诬告陷害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

**33. 关于与考试作弊相关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章某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组织多人通过无线耳麦的方式实施作弊。章某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
- B. 王某无意中获取了某省高考的部分试题及答案，在何某的协助下准备在考试时利用无线电向其购买答案的多名学生发送答案，考生在尚未开考时便被查获。王某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未遂）
- C. 2021 年 5 月，谢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了某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及答案，其偷偷复印后私下转卖给多名考生。谢某成立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 D. 曹某在参加高考前找到与其长相相似的亲戚李某，让李某替其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考官未发现异常。曹某与李某二人成立代替考试罪的共同正犯

**34. 关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将 1 万元假币通过 ATM 机存入自己的账户，后马上换了一台 ATM 机，从自己的账户里（该账户原本没有余额）取出了 1 万元真币。甲构成盗窃罪和使用假币罪，数罪并罚
- B. 乙为获取高额利润，通过他人为其印制正在流通的面值为 500 元和 100 元的假美元。乙构成伪造货币罪
- C. 丙明知吴某贩卖毒品，仍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款码提供给吴某用于接收毒资。丙构成洗钱罪和贩卖毒品罪（共犯），数罪并罚
- D. 丁身为某银行行长，收受一家公司财物，在上级部门对该公司贷款业务存在的重大风险作出提示的情况下，丁仍不调查核实，反而向上级提供了虚假的调查材料。丁构成违规发放贷款罪和受贿罪，择一重论处

**35. 陈某使用宋某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已输入密码的银行卡取款 10000 元，并将银行卡密码改成六个 0，第二天又拿着这张卡到银行找到银行职员，谎称原来的持卡人是自己的熟人，要求将 20000 元转到自己卡里。关于陈某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认为机器不能被骗，陈某构成盗窃罪，数额为 10000
- B. 若认为机器可以被骗，陈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30000
- C. 若认为机器不能被骗，陈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20000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陈某第二天的行为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36. 某村委会主任在本县“道路扩宽工程”拆迁征地期间，利用协助乡政府从事宅基地确认的职务便利，违规合谋为其子和当公务员的弟弟甲出具宅基地确认单，最终多获拆迁退补款 200 万元。后经查，发现甲有大量超过其正当收入的存款，甲辩称其中一些是自己经商所得（查证属实），另一些是该宅基地退补款，剩下是自己参与赌博所得（无法查证）。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村委会主任的行为系利用职务便利所为，构成贪污罪
- B. 甲经商所得部分系违法所得，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C. 甲对自述的宅基地退补款，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D. 甲对赌博所得履行了说明义务，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7. 程某系某国有公司总经理，何某系另一公司负责人。某日何某找到程某，希望程某所在公司借给何某公司 1000 万元，3 个月后归还，并允诺给程某好处费。程某未与公司其他领导商量，便以公司名义将 1000 万元借给何某公司。3 个月后，何某送给程某 30 万元。又过了 2 个月，何某公司破产倒闭，导致 1000 万元无法追回。关于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仅成立受贿罪，不成立挪用公款罪
- B.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从一重罪处罚
- C.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数罪并罚
- D.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38. 某派出所所长王某为谋取职务晋升，便去公安局局长杜某家准备给其送 10 万元购物卡，当时杜某不在家，其妻李某收下，待杜某回家后告知了此事。杜某要求李某第二天退还。李某假意答应，第二天私下在张某处置换了 9 万元现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构成行贿罪既遂
- B. 李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C. 张某构成洗钱罪
- D. 王某的行为应从重处罚

39. 吴某是某国有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经理，徐某多次找到吴某，要求承接某段高速公路所需钢绞线的供应业务。吴某原计划安排同学赵某承接该项业务，便以“让领导的朋友退出”为由，要求徐某支付“领导的朋友”好处费 100 万元，并指示徐某将钱直接交给孙某。吴某将事情原委告诉了孙某，孙某在收受 100 万元后交给了吴某。吴某将钢绞线供应业务交给徐某的公司承接。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 吴某成立受贿罪，属于收受贿赂
- B. 吴某成立受贿罪，属于索贿
- C. 孙某成立受贿罪共犯
- D. 徐某不成立行贿罪

## 40. 下列哪些情形下甲构成受贿罪?

- A. 中学教师甲在代表学校采购教具过程中, 利用职务便利, 私下索取销售方回扣, 但被对方回绝
- B. 税务局局长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 并跟请托人约定, 待其退休后再给其感谢费
- C. 财政局局长甲在某乡镇领导向其申请 30 万元拨款时, 要求乡镇领导申请 60 万元并将其中的 30 万元给自己, 乡镇领导如约照做
- D. 赵某花 30 万元请托公安局局长甲为自己谋利益, 甲同意并与赵某约定, 如果事情办不好, 将全额退款, 结果事情没有办好, 甲如约退还了 30 万元

## 41. 关于渎职犯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身为某村基层组织成员, 利用受镇政府委托担任本村城镇保险工作职责负责人的职务便利, 将多名不符合条件的村民纳入镇保范围。甲构成滥用职权罪
- B. 警察乙在办理王某危险驾驶罪一案中, 利用职务便利, 以不追究王某刑事责任为由, 索要 10 万元后, 对应当立案侦查的王某危险驾驶案不予立案。乙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 数罪并罚
- C. 警察丙在大街上看到李某正在杀张某, 但其袖手旁观, 李某最终杀死张某并逃走。丙构成玩忽职守罪
- D. 民警丁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出警, 发现自己好友钱某故意殴打朱某, 致朱某轻伤, 丁碍于情面, 只是对钱某予以行政处罚。丁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42. 赵某犯罪后前往公安局投案自首, 交代完罪行后, 办案人员无意中说“你这是重罪”, 赵某心中害怕, 便趁办案人员不注意, 翻窗逃跑。两年后, 赵某厌倦了逃亡生活, 便主动走进社区派出所自动投案。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即使第二次投案自首时如实交代全部罪行, 也不能再认定为自首
- B. 因两年前赵某脱逃, 所以即使其再次投案, 也不符合自首的基本成立条件
- C. 如果逃亡途中, 赵某靠盗窃为生, 第二次投案时如实交代了盗窃行为, 应对盗窃罪认定为自首
- D. 即使第二次投案时交代了自己的全部罪行, 也只能对脱逃罪的罪行认定为自

##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 1.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刑法中的“贩卖”解释为“购买并出售”，属于刑法缩小解释，但可能导致处罚范围扩大
- B. 司法解释必须在现有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内进行解释，而立法解释则不需要
- C. 既然有利于被告的类推适用是被允许的，那么扩大解释也必须有利于被告人
- D. 刑法中的“罪犯”，可以扩大解释为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内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刑法解释

**命题和解题思路：**刑法解释问题是法考刑法卷中常出现的考点，由于这一考点必须以各罪为载体，因此其不但要熟悉刑法解释方法本身的知识，还要熟悉相关条文中的构成要件要素。本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容易错选、漏选，难度相对较大。本题中的一个容易出错的地方在于 A 选项，考生通常以为缩小解释的结论会限缩处罚的范围，但某种情况下，缩小解释完全可能导致处罚范围扩大。

#### **选项分析：**

如果只将贩卖解释成出售，那么，出售前的购买行为只是预备行为，而如果解释成购买并贩卖，那么，出售前的购买行为就成为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可能成立未遂犯，这样就可能导致处罚范围扩大。A 选项正确。

不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是对现有条文的解释，而不是制定法律，两者都不能超出现有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进行解释，即不能进行类推解释，否则会损害人们的预测可能性和行动自由。B 选项错误。

所谓类推适用，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适用被允许，其和罪刑法定原则的现代思想基础并不矛盾。但这并不意味着扩大解释也必须有利于被告人，实际上，扩大解释的合理性并不取决于是否有利于被告人，而是处罚的必要性以及语义的最大射程范围，例如将“金融机构”解释为包含使用中的运钞车。C 选项错误。

刑法第 67 条中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第 316 条第 1 款“脱逃罪”规定：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表明刑法是将罪犯和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分开例举的，换言之，刑法是严格区分了这几类主体的。D 选项错误。

## 2. 关于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约翰系新获得中国国籍的居民，后查明其加入中国国籍前曾在外国实施了受贿行为且未过追诉时效。对此，中国刑法有管辖权

B. 英国人汤姆在美国将美国人杰瑞打成重伤，事后查明，约翰受中国人王某在中国境内远程教唆。由于正犯的行为地和结果地均不在中国，因此中国刑法无法管辖

C. 美国公民安德鲁在美国实施针对中国的恐怖主义犯罪，该罪在美国不受处罚。对此，中国刑法没有管辖权

D. 澳门特区居民刘某在香港地区实施犯罪。由于澳门特区和香港特区是中国的一部分，所以也可以适用内地刑法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刑法空间适用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涉及对刑法第6—11条的理解，包括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等。本题中C选项，是保护管辖权中的一个非常容易被忽略的例外情形，根据我国刑法第8条“保护管辖权”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11条的规定是不受双重犯罪的限制。

**选项分析：**

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通常指“行为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也没有排斥“裁判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A选项正确。

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可以适用中国刑法。B选项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11条的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此，没有双重犯罪的限制。C选项错误。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内地刑法对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没有适用效力。D选项错误。

## 3. 关于不作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甲系动物园的黑熊饲养员，其在看见游客古某掉入熊山被黑熊围攻时因害怕未予阻止，导致古某身受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

B. 乙明知丈夫李某在家中多次与13岁的女儿发生性关系，能够阻止却不阻止。乙成立负有

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C. 丙在开车路过某弯道时发现林某被车辆撞伤躺在路上，其将林某扶上车并送到附近的加油站后便直接离开，后林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丙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D. 丁将毒品卖给谢某，谢某当场吸食过量导致昏迷，丁未予救助便离开，后谢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丁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不作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不作为的作为义务来源问题。对于作为义务来源的把握，考生可以从两个方向理解：其一，保护特定法益免受外来风险的威胁（法益保护义务，对内保护）；其二，防止特定的危险源威胁他人（危险源管理义务，对外监督）。对于危险前行为的作为义务来源，考生尤其需要注意，必须是前行为属于违反法义务的行为，才能成为作为义务来源。

**选项分析：**

饲养动物是一种典型的危险源，动物饲养者必须监督防止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在动物侵害他人时有阻止的义务，如果能够阻止而不予阻止，便成立不作为犯罪。A 项正确。

虽然作为成年人，并没有监督防止夫妻另一方危害别人的义务。但是，作为未满 14 周岁女儿的母亲，乙负有保护女儿的作为义务，因此乙对于女儿被性侵，成立不作为，但其丈夫性侵的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成立的是强奸罪而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B 项错误。

林某本身并非被丙开车撞伤，丙将林某扶上车送到加油站的行为，并没有制造林某的生命风险，反而降低了林某的生命风险，因此丙的此一行为并没有违反法秩序的要求，不成立先行行为类型的作为义务来源。C 项错误。

尽管丁贩卖毒品属于犯罪行为，但是谢某作为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谢某也应该知道过量吸食毒品有致死的风险，因此，丁没有作为义务。D 项错误。

**4. 关于不作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廖某未婚先孕，凌晨在工厂宿舍产下男婴后将婴儿遗弃在洗澡间并清洗了地板上的血，后回宿舍睡觉，翌日下午男婴被发现时已死亡。廖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B. 曹某系丁某的妻子，某日曹某与邻居王某发生口角后用菜刀追砍王某，丁某能阻止却未阻止，王某被曹某砍死。丁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C. 张某在防卫持刀伤害自己的何某时造成何某重伤，张某坐在路边看着何某流血过多死亡。张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D. 谢某与女儿同时被黄某绑架，绑架期间黄某将谢某女儿强奸。谢某成立不作为犯罪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不作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对于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以及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的理

解。其中的难点还是在于作为义务来源，本题需要考查的点在于成年的夫妻之间有保护义务，但没有监督义务，此外，对于正当防卫，通说的观点否认其成为作为义务来源。

### 选项分析：

首先，没有疑问的是母亲对于自己的婴儿有作为义务。其次，综合题干告诉的时间信息以及廖某故意将婴儿弃置在洗澡间并将地面的血擦拭干净来看，其主观上对于婴儿的死亡显然至少是放任的心态，甚至是持希望的态度。因此，廖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A 选项正确。

成年的夫妻之间在另一方陷入危难时，有救助的作为义务（保护义务）。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作为成年人并非典型的风险源，因此，当夫妻一方攻击第三人时，攻击者需要自我负责，夫妻一方没有阻止另一方攻击第三人的义务（监督义务）。因此，曹某砍杀王某的结果应由曹某自行负责，丁某没有阻止的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题干中表述的“丁某能阻止却未阻止”是命题人故意设置的干扰表述。B 选项错误。

如果正当防卫造成被害人死亡也不过当时，正当防卫人并无救助义务；如果正当防卫致人伤害并未过当，而且该伤害不可能导致死亡，亦即没有过当的危险，正当防卫人也没有救助义务；如果正当防卫造成了伤害（该伤害本身不过当），并具有死亡的紧迫危险（具有防卫过当的危险），发生死亡结果就会过当，那么，应当肯定正当防卫人具有救助义务。何某持刀伤害张某，张某反击成立特殊防卫（无过当防卫），即发生死亡结果并不会过当，因此张某不具有救助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C 选项错误。

成立不作为犯，要求有作为义务、有作为可能性以及因为不作为引发结果的产生。题干明确说谢某和女儿同被绑架，并且女儿是在被绑架期间被强奸，意味着谢某面对女儿被强奸，根本没有阻止的作为可能性。因此，谢某不成立不作为犯罪。D 选项错误。

### 5.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希望朋友李某（极限运动爱好者）在徒手爬高楼时摔死，便对李某说，如果你不带防护措施徒手爬上 20 层的高楼，我给你 10 万块，李某一口答应，结果失手摔死。李某的死亡应归责于王某

B. 赵某放火焚烧其仇人刘某住宅，刘某为抢救祖传名画而准备冲入火场，赵某拼命阻拦，结果没有拦住，刘某被烧死。刘某的死亡不能归责于赵某

C. 钱某以杀害故意捅了杨某几刀，杨某倒地后昏迷且流血不止，钱某为了毁灭罪证而在杨某住宅内放火，事后警察在废墟中找到杨某尸体，但无法查清其是被捅死的还是被烧死的。该死亡结果应分别归责于杀人和放火两个行为

D. 覃某不同意其子小覃与女朋友结婚，便将小覃反锁在房间内，小覃被关一周后，绝望之下在两人约定领证的日子房间内上吊自杀，其女朋友听到小覃自杀消息后，当场跳河自尽。两人的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覃某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因果关系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该问题是每年刑法必考的考点。关于介入因素与因果关系的认定，基本判断方法是“两步法”：第一步，首先判断介入因素与最初行为有无关联，关联大小（是否大概率导致、依附出现）；第二步，如果最初行为不会大概率导致介入因素，亦即二者之间是独立关系，则再判断各自对结果的作用力（影响力）大小，作用大者有因果。考生容易产生误解的是，认为结果只能归责于某一个行为，但事实上如果两个行为危险性相当，则可以根据案情将结果同时归属于两个行为。

**选项分析：**

李某作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自愿作出高度危险的行为，因此不能将死亡结果归责于王某，同时，也可以认为王某不具有故意杀人的实行行为。A 选项错误。

火灾发生过程中，在一般人看来，去火场抢救行动不便的人员或者昂贵的物品，是通常会发生的，并非介入的异常行为，因此，刘某的死亡应该归责于赵某。B 选项错误。

当故意的前行为具有导致结果发生的高度危险，后来介入了行为人故意实施的另一个高度危险行为时，如果不能查清结果究竟是由哪一行为所导致，就需要判断前后哪一行为的危险性更大，进而将死亡结果归属于危险性大的行为，如果两个行为危险性相当，则可以根据案情将结果同时归属于两个行为。C 选项中，可以认为捅刀行为和放火行为，危险性相当，因此可以将结果归责于捅刀行为和放火行为。C 选项正确。

刑法第 257 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 款“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致使被害人死亡，包括导致被暴力干涉婚姻者自杀，但不包括未直接使用暴力者的自杀。因此，女朋友的自杀不能归责于覃某，而小覃的自杀则可以归责。D 选项错误。

**6. 关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骗取张某 50 万元后挥霍一空，张某知情后自杀身亡。甲的行为和张某的死亡结果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B. 乙将曹某推入河后便离开，曹某本可抓住身边的木板获救，但路过的黄某迅速拿走木板，致曹某溺水身亡。乙的行为和曹某的死亡结果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C. 丙酒后（未达到醉酒程度）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以符合规定的速度行驶，章某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突然横穿车道，丙刹车不及将章某撞死。丙的行为和章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D. 丁将严某打成致命重伤后离开，路过的刘某继续殴打严某，使得严某死亡的时间略微提前。丁的行为与严某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一向是客观题考试的重点，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因果关系认定中介入因素的具体判断。对此，考生必须掌握相当因果关系说的内容，即先判断条件关系，

再判断是否具有相当性（是否异常、是否起主要作用）。对于介入因素判断，则首先要判断前行为和介入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条件关系；在能够肯定条件关系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判断前行为能否大概率会导致介入因素，若是得出肯定答案，则介入因素并不中断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若是介入因素具有异常性，则还需要进一步判断作用大小。

### 选项分析：

正是甲的诈骗行为引发了被害人自杀，存在事实意义上的条件因果关系，但不能就此立马得出存在相当因果关系的结论。在行为人的诈骗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介入了一个被害人自身的行为。应当说，这一介入行为是异常的，并且被害人自身对于结果所起的作用更大，因此不应肯定诈骗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的相当因果关系。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诈骗行为具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危险，但是却不可能有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危险，被害人的自杀身亡并非诈骗行为的危险现实化。所以应当否定诈骗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A 项错误。

在乙的行为和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介入了一个无关第三人的故意犯罪行为。应当说，介入因素是异常的，并且按照案情的设定，如果不是黄某拿走木板的行为，被害人并没有生命危险，因此，尽管乙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致死风险性，但黄某的行为对被害人死亡所起的作用力更大，应该将死亡结果算在黄某的头上。所以乙的行为和曹某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B 项错误。

丙酒后驾驶看似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要负交通肇事的责任，但是，在高速路上严禁行人行走，更别说横穿车道，应该说，被害人自身对于事故与死亡结果的发生属于绝对的异常介入因素，也起了绝对性的作用，不应将死亡结果算在丙的头上，因此不应肯定相当因果关系的存在。C 项错误。

D 项看似与 B 项非常相似，均介入了一个第三人的故意犯罪行为，且前行为本身致死的可能性均较高。但与 B 项不同的是，如果没有刘某的行为，被害人一样会死亡，刘某的行为只是使被害人的死亡时间略微提前，所以应当认为丁的行为对死亡结果所起的作用力更大，应该将死亡结果算在丁的头上。D 项正确。

### 7. 下列情形中，甲成立防卫过当情形的是：

A. 16 岁的学生甲在校门口拿着 20 元钱准备买东西，程某勒索甲，让其交出 20 元，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程某刺成重伤

B. 甲与刘某发生冲突，刘某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用刀击打甲，不料砍刀甩脱，甲捡起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某，刺砍过程持续 7 秒。刘某受伤后跑向自己的轿车，甲继续追砍两刀均未砍中

C. 丁某持刀抢劫甲，甲从路边水果摊处拿起一把水果刀朝丁某连砍数刀。在丁某倒地丧失反抗能力后，甲仍然砍了两刀，后丁某死亡。现无法查明死亡结果是否为丁某倒地后的两刀造成

D. 朱某非法侵入甲的住宅并扇了甲数个耳光，甲持刀将朱某砍成重伤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正当防卫**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者主要考查考生对于《刑法》第 20 条“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即防卫过当的理解。从整体上看，防卫过当的认定既要考虑手段限度，又要考虑结果限度：防卫手段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防卫结果客观上没有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防卫结果虽然客观上造成重大损害但防卫手段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都不能认定为防卫过当。

**选项分析：**

在不法侵害极为轻微的场合，防卫行为给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极为重大的情况下，显然属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成立防卫过当。按照题干的表述，程某并非持刀以威胁生命的方式劫取 20 元钱，甲持刀将程某刺伤，既超过了手段限度，又超过了结果限度，成立防卫过当。A 项当选。

在刘某持刀威胁甲时，甲的生命健康安全面临着严重的、迫在眉睫的危险，其捡起刀捅刺刘某属于防卫行为，手段与结果限度均未过限。需要注意的是，在刘某跑的过程中甲继续追砍，由于追砍的两刀均未砍中，没有造成值得刑法否定评价的结果，不能认定为防卫过当。B 项不当选。

首先，丁某持刀抢劫，甲持刀反击显然属于防卫行为，并且如果是在满足防卫时点的条件下造成丁某死亡，甲毫无疑问成立正当防卫。其次，丁某倒地后甲仍然砍杀两刀，这两刀是超过防卫时间限度的侵害行为。不过，由于无法查清死亡结果究竟是丁某倒地前的防卫行为造成还是倒地后超过防卫时间限度条件的两刀造成的，事实存疑必须作有利于被告的推定，即认定死亡结果是倒地前的行为造成，因而甲成立正当防卫，而非防卫过当。C 项不当选。

朱某非法侵入住宅并存在轻微的人身伤害行为，甲可以进行防卫。但是，朱某并未对甲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甲持刀砍杀，无论是手段限度还是结果限度，都属过限。因此，甲成立防卫过当。D 项当选。

8. 李某与王某互殴，李某骑在王某身上举拳殴打，王某摸出匕首朝李某胡乱捅了几刀，李某翻身倒下血流不止，哀求王某将其送医，王某丢下一句“活该”，便悄然离去。事后查明，李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李某的行为属于《刑法》第 20 条的“行凶”，则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王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C. 即使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也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不需要具有防卫意识，则王某捅刀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正当防卫、不作为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等问题。对于正当防卫能否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我们的观点是，如果不救助可能导致正当防卫变为防卫过当，那么，正当防卫者就有救助的义务。容易让考生出错的地方是，王某的行为其实并非正当防卫，而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故意杀人。这一点需要考生注意“互殴”与徒手殴打时用

刀捅的行为的定性。总之，本题的考查具有综合性，需要考生多角度判断。

### 选项分析：

如果认为李某的行为是“行凶”，那么，王某的行为属于无过当防卫，也不存在救助义务。

A 项正确。

王某的行为前期已经成立作为的故意杀人，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被吸收，不再单独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B 项错误。

由于王某的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不能适用防卫过当的减免条款。C 项错误。

王某的行为除了主观上的防卫意志以外，还不符合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即两人实际上是互殴，不能认定为遭受不法侵害，且李某仅仅是徒手殴打，而王某掏出刀捅李某，对此，也不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因此，王某捅刀的行为即使不考虑防卫意识，也不属于正当防卫。D 项错误。

### 9. 关于自然人的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15 周岁的甲在学校食堂饮用水中投放了传染病病原体。因为传染病病原体不属于毒害性物质，甲不成立犯罪

B. 13 周岁的乙在伙同他人非法拘禁周某时，使用拘禁行为以外的暴力导致周某死亡。乙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

C. 医生丙在精神正常时为病人注射了有毒针剂，随后丙突发精神病，数小时后病人中毒身亡。由于危害结果发生时丙无责任能力，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

D. 丁以抢劫故意对徐某实施暴力之际突然丧失责任能力，之后将徐某强奸。对丁应以抢劫罪未遂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考点其实有两个：相对刑事责任年龄者的负责范围以及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原则。对于前者，考生需要牢牢掌握《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该条第 2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 3 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刑事责任能力，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在行为时完全丧失责任能力，原则上便不需要对结果负责。

### 选项分析：

《刑法》第 17 条规定的是“投放危险物质”，根据《刑法修正案（三）》的规定，“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因此，甲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投放危险物质罪。A 项题干交代“传染病病原体不属于毒害性物质”正确，但传染病病原体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危险物质”，仍然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A 项错误。

《刑法》第 17 条中的“故意杀人”包含了刑法分则条文拟制的故意杀人罪。非法拘禁过程中，在拘禁行为以外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按照《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拟制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同时，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补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如果符合该规定，乙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B 项正确。

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原则，指的是实行行为的当时行为人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以及具有故意、过失，因此，在行为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结果发生时丧失责任能力，并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丙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C 项错误。

在实行行为的中途丧失责任能力，如果丧失前后的行为属于同一个构成要件，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但是，如果丧失前后是完全不同的构成要件，则行为人对丧失责任能力后的部分当然不负责，这是责任主义的要求。就此，丁只应负抢劫未遂的责任。D 项错误。

#### 10. 关于共同犯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以伤害故意、乙以抢劫故意共同对被害人丙施暴，事后查明，致死暴力由甲造成。甲承担故意伤害致死的责任，乙成立抢劫罪，但无须对死亡结果负责

B. 甲、乙欲共同杀害丙，乙慌乱中错将丙的弟弟丁当成丙杀害。甲、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C. 甲教唆乙将丙杀害，乙将丁当作了丙杀害。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成立故意杀人既遂的教唆犯

D. 甲教唆乙将丙杀害，乙瞄准丙开枪却打死了丁。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的教唆犯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共同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主要考查考生对于共同犯罪中一些基础理念的理解程度。本题主要涉及对于“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以及共犯与错误问题的处理。对于共犯与错误问题，正确解答的关键在于首先要理解对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如何处理，然后结合共同犯罪的结构进行推理。

#### **选项分析：**

尽管甲与乙分别是以不同的犯罪故意共同对丙施加暴力，但是，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二人成立共同正犯，因为抢劫罪的手段行为本身可以是一种暴力伤害。既然二人在故意伤害罪范围内成立共同正犯，根据共同正犯“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归责原则，死亡的不法结果就要算在两个人的头上，即便死亡结果客观上仅仅是其中一个共同正犯造成，据此，甲成立故意伤害致死，乙成立抢劫致死。A 选项错误。

B 选项涉及共同正犯情形中具体对象错误如何处理问题。对于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无论何种观点认为不阻却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而共同正犯实行“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所有正犯均对不法结果负责，因此，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既遂。B 选项正确。

实行犯乙将丁当作丙杀害，显然，正犯是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无论按照法定符

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而对于教唆者来说，即使认为是打击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想要杀丁，客观上把丙当作丁杀害，二者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上性质是相同的，因此，教唆者甲也成立故意杀人既遂。C 选项正确。

D 选项属于正犯打击错误，教唆犯如何处理的问题。按照法定符合说，甲本欲杀丙，客观上却将丁打死，二者在构成要件上性质是相同的，不阻却故意既遂的成立，因此，甲同样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的教唆犯。D 选项错误。

### 11. 关于共同犯罪的认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和李某合谋抢劫张某，抢劫过程中，王某持刀杀害张某，李某当时离开现场去取财物，未实施持刀杀害行为。李某成立抢劫罪，不对死亡结果负责

B. 陈某与两个亲戚通过事先合谋和踩点，对某公司仓库先后三次实施盗窃，共窃取财物 50 万元。第一次盗窃实施完毕后，陈某因家中有事就再未参加。陈某成立盗窃罪，数额为 50 万

C. 董某与钱某因宅基地纠纷存在矛盾，其教唆刘某向钱某居住的卧室释放液化气，并许诺事成后必有重谢。刘某答应后因害怕一直未实施，在董某催促下，谎称已经实施。董某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教唆未遂

D. 孙某明知齐某绑架了赵某（8 周岁），仍应齐某的请求帮忙给被关押的赵某送水和食物。孙某成立绑架罪的帮助犯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共同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共同犯罪认定中的特殊问题，四个选项分别考查了实行过限、共犯脱离、教唆未遂和承继共犯四个具体的知识点，具有一定的难度。首先，考生要始终牢记共同犯罪的本质，即“不法是连带的，责任是个别的”。其次，遵循先正犯后共犯、先客观不法后主观责任的分析思路。最后，还要熟练掌握有关共同犯罪成立的不同学说观点。本题 D 选项容易误选，表面上看命题人是想考查承继的共同犯罪，实则是考查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的判断。

#### **选项分析：**

本选项考查的仍是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问题。首先，客观上王某和李某共同实施了抢劫行为，在抢劫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对共同抢劫导致的结果负责。其次，尽管杀人是王某独立实施的，但考虑到是在共同抢劫中发生的，抢劫行为与杀人等暴力行为具有高度伴随性，因此仍要将死亡结果归责于二人的共同抢劫行为。再次，主观上李某没有杀人故意，应当预见同伴抢劫中可能杀人而没有预见，对于死亡结果系过失。最后，客观主观统一，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A 选项错误。

本选项考查的知识点是共犯的脱离。共犯脱离实际上就是在判断共犯的因果性问题，即只有当共犯的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因果性时，才能把结果归属于共犯的行为。共犯脱离的法律后果就是，脱离者不需要对其他共犯造成的既遂结果负责，但是这不等于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视不同情况，脱离者承担中止犯、预备犯或者未遂犯的刑事责任。回到本题中的案例，我们需要考虑的

问题是，陈某的行为和两个亲戚后两次盗窃结果之间的因果性有没有消除。本案中陈某虽然身体上退出盗窃行为，但是后续的盗窃行为与他之前参与的共同谋划具有因果关系，所以陈某仍然应当成立盗窃罪的既遂，对全部所得负责。B 选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条款即为教唆未遂。在如何理解教唆未遂这一问题上，存在观点上的争议。按照法考通说观点，只有如下两种情况才属于教唆未遂：（1）教唆此罪犯彼罪，而且此罪与彼罪无包含关系；（2）实行犯未遂或者在实行阶段中止时，教唆犯自然也就未遂。由于刘某并未着手实行行为，董某不成立教唆未遂。C 选项错误。

从目前司法实践的判例来看，若行为人在他人控制人质后中途参与，只有当行为人在给被害人送饭之外，还实施了提供看押场所、协助转移和看管、为绑架者送饭等升高绑架行为法益侵害风险的行为时，才可成立绑架罪的承继共犯。孙某仅送水和食物，并不成立绑架罪的帮助犯。D 选项错误。

12. 杜某和李某手头缺钱，杜某对李某说“你表哥甲对你家人那么坏，不如我们把他绑了，然后弄点钱”，李某说“不行，他毕竟是我亲戚”，杜某便作罢，各自回家。李某回家后，得知甲又来欺负自己父母，便想起杜某的话，遂打电话喊杜某过来在甲家门口望风。杜某来后，李某进入甲家将其打晕后捆绑，并拿走了甲的十万元钱。针对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系根据杜某的提议行事，杜某成立抢劫罪的教唆既遂
- B. 根据共犯从属性说，杜某只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
- C. 如杜某在回家前对李某说“你再考虑考虑”，则成立抢劫罪的教唆既遂
- D. 杜某与李某成立共谋共同正犯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共同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共同犯罪每年必考，但本题涉及一个比较容易被考生忽略的知识点，即在共同犯罪中，教唆者在教唆失败后即不再教唆，而被教唆者事后又按照教唆者先前的教唆内容实施了犯罪。此时，虽然是参考了之前的教唆内容，但由于无法肯定前教唆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的因果性。因此，教唆者不成立教唆犯。

**选项分析：**

杜某教唆内容被拒绝后，没有再行教唆，而是各自回家，李某回家后产生的犯意，不能认为是杜某教唆所致。A 选项错误。

杜某被喊去放风，只能作为帮助犯来对待。B 选项正确。

如果杜某在回家前让李某再考虑考虑他的提议，某种意义上看，可以认为又进行了一个新的教唆，李某回家后产生的抢劫意图，属于同意该教唆。此时杜某成立抢劫罪的教唆既遂。C 选项正确。

李某开始时没有接受杜某的教唆，两人不存在抢劫的共谋。李某回家后，喊杜某来望风，也

不存在只有一部分人基于共同的意思实行了犯罪。因此，两人之间不存在共谋共同正犯的关系。  
D 选项错误。

13. 李某意图杀害王某，向其开枪时，一枪导致王某重伤和旁边的孙某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的行为系对象认识错误，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的结论都一样
- B. 根据具体符合说，李某的行为成立对王某的故意杀人罪（未遂）与孙某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根据具体符合说，李某的行为成立对王某的过失致人重伤罪和对孙某的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应根据法定符合说，认定李某对王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对孙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事实认识错误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涉及打击错误与对象错误的区分。这一问题是法考刑法的常考点，且具有一定难度。所谓打击错误，是行为人因手段误差，导致原初锁定的攻击客体（目标客体）与实际的攻击客体（侵害客体）不一致的情形。而所谓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在实行行为之前便对对象的同一性产生了错误认识，但客观上在实行行为的时点并没有发生目标客体与侵害客体不一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本题考查了一个以往法考没有考过的考点，即为解决本题题干中的问题，法定符合说中出现了一故意说和数故意说，其中数故意说，即 D 选项的说法，由于违背事实，不能得到赞同。另外，考生往往会认为对于孙某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但这是具体符合说的观点。应该根据法定符合说的观点，承认对孙某的故意杀人罪既遂。

**选项分析：**

本题中，李某的行为并非对象认识错误，而是打击错误，A 选项错误。

根据具体符合说，李某对王某有杀人故意，但只造成其重伤，所以应负故意杀人罪（未遂）的责任，而对孙某没有故意，只有过失，因此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B 选项正确。

根据法定符合说的一故意说，李某对孙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王某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两者成立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即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换言之，C 选项的说法是法定符合说的观点。C 选项错误。

D 选项是法定符合说中的数故意说，但该说的问题是，李某明明只有一个杀人故意，认为对王某和孙某都具有杀人的故意是违背事实的，所以不应该得到赞同，D 选项错误。

14. 甲与乙共谋抢劫丙，计划由甲使用暴力压制丙，由乙取财。甲在持刀攻击丙时，丙未意识到附近的乙也是不法侵害人，其捡起石头朝甲扔去，不巧砸中乙，致乙死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属于打击错误
- B. 丙属于对象错误
- C. 按照具体符合说, 且认为防卫意识是正当防卫的必备条件, 丙对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按照法定符合说, 且认为防卫意识并非正当防卫的必备条件, 丙对乙不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 ACD

**难度:** 难

**考点:** 事实认识错误、正当防卫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结合了事实认识错误考查考生对于偶然防卫问题的理解程度, 并采用了开放式推理的方式命题, 颇有难度。解题关键在于, 首先, 要清楚掌握打击错误与对象错误的区别。其次, 对于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如何推导出不同的观点有清楚的掌握。最后, 关于偶然防卫, 结果无价值和行为无价值有不同的理论立场。

**选项分析:**

打击错误, 是指行为人由于方法的偏差致使原初锁定的攻击客体(目标客体)与实际的攻击客体(侵害客体)欠缺同一性的情形。如甲对准乙开枪, 结果由于枪法不准将偶然路过而出现在乙附近的丙打死。显然, 丙欲防卫反击甲, 结果打中了乙, 属于典型的打击错误。A 项正确。

对象错误, 是指行为人在实行行为之前便就对象(行为客体)的同一性产生了认识错误, 但客观上在实行行为的时点并没有发生目标客体与侵害客体不一的问题。如甲将 A 误认为 B 而开枪, 便是对象错误。B 项错误。

如果持行为无价值论, 便会认为防卫意识是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 主观的正当化要素是成立正当化事由必须具备的条件。而对于故意犯罪来说, 具体符合说认为, 行为人所认识或者预见的构成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完全一致时, 才成立故意既遂。反过来, 对于排除犯罪的防卫行为来说, 只有行为人所认识的不法攻击者和实际反击的不法攻击者一致时, 才成立正当防卫。如此, 则丙在防卫时根本未认识到乙也是不法侵害自己的侵害者, 丙对于乙便不能成立正当防卫, 只能视情形成立过失犯。C 项正确。

如果持结果无价值论, 便会认为防卫意识不是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 在偶然防卫的场合也成立正当防卫, 主观的正当化要素并非成立正当化事由必须具备的条件。对故意犯罪来说, 法定符合说认为, 如果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在同一构成要件之内, 就可以认定行为人对所有的犯罪事实都有故意。反过来, 对于排除犯罪的防卫行为来说, 法定符合说会认为, 只要行为人所认识的不法攻击者和实际反击的不法攻击者在构成要件上一致时, 就能够成立正当防卫, 所以如果不要防卫意识, 丙对乙尽管没有防卫意识, 但乙客观上是不法攻击者, 按照法定符合说, 会推导出丙无罪的结论。D 项正确。

15. 秦某与张某(女)系邻居, 二人因宅基地发生过纠纷。某日, 秦某醉酒后翻墙进入张某家中, 趁其睡着之际, 欲与其发生性关系。张某惊醒后反抗, 秦某继续强脱张某的下身衣裤。后张某打开手电, 认出是秦某。秦某担心丑事败露后遭人嘲笑, 遂停止其行为并离开。关于秦某的

行为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依据主观说，成立强奸罪未遂
- B. 依据限定主观说，成立强奸罪中止
- C. 依据客观说，成立强奸罪中止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都成立强奸罪中止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犯罪中止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区分，即自动性的具体判断。有关中止的自动性的理解，刑法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即主观说、限定主观说和客观说。对此，考生不仅需要掌握不同观点的内容，更要能够应用于具体情形的判断中。解答本题，可以利用排除法，先排除说法过于绝对的D选项，再结合不同观点的内容，对剩余三个选项进行逐一判断。

**选项分析：**

主观说，也就是著名的弗兰克公式。即“能达目的而不欲时，是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时，是犯罪未遂。”无论秦某基于什么考虑，其是在认识到自己有能力有条件完成犯罪的情况下，主动放弃了继续犯罪的意图和行为，应认定为自动中止犯罪。A选项错误。

限定主观说，认为只有基于悔悟或者同情，对自己的行为持否定评价，而放弃继续实施犯罪的，才是自动中止。如果采取这种观点，犯罪中止的成立范围过于限缩。秦某并非基于悔悟或同情而主动放弃继续实施犯罪，按照该观点，不应认定为自动中止犯罪。B、D选项错误。

客观说，主张应当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对犯罪没有既遂的原因进行客观评价，如果当时的情况对一般人不会产生强制性影响，即一般人处于该情况下不会放弃犯罪，而行为人放弃的，便是犯罪中止；如果当时的情况能对一般人产生强制性影响，即一般人在当时的情况下也会放弃犯罪，行为人放弃的，便是犯罪未遂。据此，双方系邻居并被认出这一情况，不会对一般人产生强制性影响。C选项正确。

**16. 下列行为成立犯罪中止的是：**

- A. 王某意图杀害韩某，狂砍几刀后，韩某流血不止苦苦哀求，王某于心不忍，便将其送往医院，结果因车速过快而翻车，韩某当场死亡。事后查明，如顺利到达医院就能救活韩某
- B. 金某意图杀害周某，向其开枪后，未料到子弹偏出，周某被吓晕，金某以为自己射中了周某，顿生悔意，便急忙将周某送往医院抢救。实际上周某不抢救也不会有生命危险
- C. 彭某意图杀害长期瘫痪在床的妻子张某，便刺了张某的胸口三刀，刺完后趴在床沿数落这些年的不易，两个多小时后，彭某见张某仍在挣扎，便于于心不忍将其送往医院，挽救了甲的生命
- D. 赵某欲杀害乘客李某，便在私家车内用棍子砸李某的头部，但由于车内空间狭小，无法用力，便上前掐住李某的脖子意图将其掐死，李某苦苦哀求，赵某良心发现做罢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犯罪中止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犯罪的停止形态是刑法的重要考点，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其中犯罪中止的考查又属于重中之重。本题汇集了犯罪中止问题中的复杂疑难的知识点，需要考生予以充分关注。需要注意的是，对于 C 选项的情形，如果彭某行凶以后离开，过了两个多小时返回，那么，即使主动将其送往医院，其犯罪行为已经完结，成立了未遂，不存在成立中止的余地了。

**选项分析：**

考查犯罪中止成立时，只要中止行为本身足以避免侵害结果发生即可。因此，A 选项正确。

即使实行行为本身原本没有造成侵害结果，只要中止行为足以避免侵害结果发生，也应认定为犯罪中止。B 选项正确。

C 选项中，虽然中间过了两个多小时，但由于彭某一直在现场关注结果发生的事态，可以肯定构成要件行为的单一性，即后面的送医行为可以理解成是对前面刺刀行为的放弃，成立犯罪中止，而没有成立未遂。C 选项正确。

如果前行为的手段已经受到挫折，而且不可能立即转换手段时，则应认为前行为已经形成犯罪未遂形态，但如果前后手段不一样，前行为的手段失败后，存在容易转换（变更）的适当手段时，即前后手段之间具有选择的通常性、时间与场所的密切关联性时，也应当肯定前行为没有形成犯罪未遂。据此，赵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D 选项正确。

### 17. 下列哪些情形下甲构成敲诈勒索罪？

A. 甲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某互联网企业的负面帖文，以不支付其“商务合作费”就不删帖相要挟，向该企业负责人索要 30 万元

B. 甲所在公司以其严重失职等不实之由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甲出于不平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公司存在违法犯罪等问题，公司得知后与甲多次协商，最终支付其 15 万元补偿款

C. 甲到某建筑工地秘密窃取挖掘机电脑主板，后将主板藏匿于附近丛林中，并在挖掘机内留下自己电话，待失主与其联系时，以交付“赎金”才告诉藏匿地点相威胁，后失主支付 5 万元找回

D. 甲与乙共同合谋“演戏”，伪造了自己被乙绑架的事实，由乙向自己妻子索要 20 万元“赎金”，妻子害怕丈夫甲被乙杀害，遂照办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敲诈勒索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敲诈勒索罪的具体认定问题，尤其是司法实践中颇有争议的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罪之间的界限、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分等问题，具有一定难度。解答此类题目，考生要牢牢掌握敲诈勒索罪的行为结构，即对他人实行威胁（恐吓）→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对方基于恐惧心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对于权利行使案件，应考虑手段与目的是否具有正当性。如果行为既具有欺骗的性质又具有恐吓的性

质，则根据对方是陷入错误认识还是恐惧心理，分别认定为诈骗罪或者敲诈勒索罪。

### 选项分析：

甲以将企业负面信息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为由，利用企业经营者害怕被追责、处罚或者影响企业形象、经营业绩的心理向对方施压，并以此要挟企业与其进行所谓的“商务合作”，迫使对方交付财物，甲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构成敲诈勒索罪。A 选项当选。

行为人维护权益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从行为目的和手段的合法性以及获取财物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本案中，甲所在公司确实存在违法犯罪事实，即便甲以举报上述违法犯罪事实为由，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劳动补偿款，因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举报只是其争取民事权利的一种方法，不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威胁、要挟”手段，不应认定其构成敲诈勒索罪。B 选项不当选。

司法实践中的确存在判例将这种行为认定为敲诈勒索罪，但按照法考通说，因为被害人的电脑主板已经被盗，不可能有更严重的恶害，或者说，行为人并没有以恶害相通告，被害人也不会产生恐惧心理。因此甲不构成敲诈勒索罪。C 选项不当选。

区分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先判断行为性质是欺骗还是敲诈，如果能得出确定结论，则分别成立诈骗罪或者敲诈勒索罪。如果行为既具有欺骗的性质又具有恐吓的性质，则根据对方是陷入错误认识还是恐惧心理，分别认定为诈骗罪或者敲诈勒索罪。如果行为既具有欺骗的性质又具有恐吓的性质，而对方既陷入错误认识，又有恐惧心理，则行为成立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从一重罪处罚。诈骗罪基本构造为：行为人实施欺诈行为—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害。本案中，乙为了索取赎金，向甲的妻子发出将对甲实行撕票的威胁，使甲妻心生恐惧，并基于这种心理而支付赎金，二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敲诈勒索罪。当然，二人行为也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D 选项当选。

### 18. 关于故意毁坏型犯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为了泄愤，将杜某的汽车钥匙藏了起来，致使其没有赶上重要商务谈判，损失惨重，王某的行为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B. 李某为多分拆迁补偿款，多次组织家人躺在推土机前阻拦施工，给施工队造成 10 万元损失。李某的行为成立破坏生产经营罪

C. 钱某为了向某航空公司泄愤，多次故意购买该航空公司机票，在航班起飞前一分钟，利用自己高级会员的权限，免退票费办理退票，导致航空公司因无法再售卖而损失 10 万元。钱某的行为成立破坏生产经营罪

D. 杜某基于嫉妒，将同宿舍人的手机偷走后关机，并长期锁在抽屉中，准备找机会扔掉。杜某藏手机的行为属于故意毁坏财物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涉及故意毁坏型犯罪的认定，包括对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理解。需要注意的是，破坏生产经营罪属于毁坏型犯罪，而并非破坏经济秩序类犯罪，因此，不能把没有实体对象的生产性经营当做本罪的犯罪对象，某种意义上说，这也限缩了本罪的处罚范围。

**选项分析：**

毁坏财物是针对财物本身价值的减损，没有对财物本身施加任何影响的，不可能属于毁坏财物。A 选项正确。

破坏生产经营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是连在一起的，都属于侵犯财产罪，而不再属于旧刑法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因此，该罪中的“其他方法”是指与毁坏、残害生产资料相当的方法，行为对象必须是与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相类似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因此，B 选项和 C 选项错误，两者都缺乏实体性的行为对象。

需要注意的是，剥夺行为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的类型，即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缺乏利用意思），只是剥夺了他人对财物的占有。D 选项中，行为人藏手机的行为是对手机施加有形力，使被害人丧失了财物的使用价值，属于毁坏财物。D 选项正确。

**19. 关于盗窃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烟酒店老板为防止未成年人在其自动贩卖机上购买烟酒，便在机器上贴了张告示“不允许未成年人购买烟酒”，未成年人王某在夜间将该贩卖机中的烟酒全部买空。王某违背了财产所有人的意志，构成盗窃罪

B. 杜某每晚九点趁邻居王某将其宝马车停在车位上后，便偷偷将该车开出去兜风，早八天前加上昨晚消耗的汽油后将车开回原处，如此这般半年后，王某发现蹊跷而报警。杜某的行为只是偷开机动车，不构成盗窃罪

C. 王某窃取李某信用卡信息后，将之与自己的微信绑定，然后再用微信付款。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D. 钱某两年内四次盗窃了晾在广场上的腊肉，每次价值 200 余元，其中有两次已经受过行政处罚。钱某的行为成立多次盗窃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盗窃罪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盗窃罪是财产类犯罪的重心，也是法考的重中之重。本题涉及到盗窃罪中的被害人意志的认定、盗窃罪非法占有目的之“排除意思”的理解、盗绑信用卡的认定、多次盗窃的理解等问题的考查，具有一定的知识综合性和难度。D 选项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读“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两年之内三次盗窃中如果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也应该算在“三次”内。

**选项分析：**

盗窃罪中的违背被害人意志中的“被害人意志”，必须是与盗窃罪所保护法益相关联的，A

选项中，“不允许未成年人购买烟酒”并不是与盗窃罪的财产法益相关。A 选项错误。

行为人偷开机动车的行为肯定具有利用意思，但还要考虑是否具有排除意思，行为人虽然具有返还的意思，而且对被害人的利用可能性的侵害相对轻微，但具有消耗财物中的价值的意义时，应认定具有排除意思，成立盗窃罪。B 选项中，杜某如果一两次偷开，可以认为车辆使用价值消耗轻微，不认定为盗窃罪，但如果长期偷开，可以认定为具有消耗车辆使用价值的意义，具有排除意思，构成盗窃罪。B 选项错误。

尽管王某单纯绑定信用卡的行为不会使李某的财产法益受到损失，但是使用微信转款时，仍是冒用他人信用卡账户，因此构成信用卡诈骗罪。C 选项正确。

多次盗窃是指两年之内三次盗窃，如果认为已受到治安处罚的盗窃不计算在内，会导致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偶然因素，会导致刑罚不但失去预防效果还会变相使得行政处罚成为盗窃犯的“保护伞”。当然，每次盗窃的数额极小，不值得刑法处罚的话，也不宜认定为盗窃罪。但本案中，四次相加已经接近或达到了盗窃罪的起刑点，应该作为盗窃罪处理。D 选项正确。

## 20. 关于抢劫罪，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甲为现役军人，因家中突发情况急需用钱，某日身着军服抢得 3000 元。甲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B. 李某在乙的商店购物刷卡后不慎将信用卡遗忘在店中，乙发现李某的卡无需密码便可刷取，遂先后刷卡十余次。后李某要求乙退还信用卡并还钱，乙纠集他人一起殴打李某致其轻伤。乙不成立抢劫罪

C. 职业赌徒丙进入同村村民林某家，持刀逼迫林某取出 1 万元现金，临走时写了一张丙欠林某 1 万元的欠条。丙不成立抢劫罪

D. 丁预谋抢劫杀人。某日携带凶器乘坐高某驾驶的出租车，高某在路边停车时丁便掏出锤子猛击高某头部，高某转身逃跑，后被丁追上，丁逼高某交出身上现金，高某继续逃跑，丁持刀将高某捅死。丁仅成立抢劫罪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抢劫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者主要考查考生对于抢劫罪相关问题的理解。抢劫罪基本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涉及抢劫罪的内容本身比较繁杂，考生如果对于抢劫罪的加重情节以及转化抢劫的成立条件掌握不够细致，非常容易选错。

**选项分析：**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A 项错误。

B 项涉及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重点在于如何理解“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对于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盗窃、诈骗、抢夺罪”，千万不能狭义理解为仅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盗窃、诈骗、抢夺罪”指的是犯罪行为，即行为具有盗窃、诈骗及抢夺财产的性质，包括侵犯财产的特

殊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而信用卡诈骗罪显然属于特殊的诈骗犯罪，能够成立转化型抢劫。乙属于典型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其为了窝藏赃物而使用暴力，成立抢劫罪。B 项错误。

丙采用暴力手段强迫被害人取出 1 万元，客观上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丙临走时写了一张 1 万元的欠条，看似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是，如果采用暴力手段违背被害人意志取走其财物后打欠条就否认非法占有目的，恐怕再无抢劫罪的适用空间。对于类似情形，我国司法实务也一直认定为抢劫罪。C 项错误。

为了抢劫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抢劫过程中为了压制被害人反抗而杀人的，都定抢劫罪，但是，抢劫以后为了灭口而故意杀人的，此时要以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不能看到“丁预谋抢劫杀人”便想当然地认为仅成立抢劫罪，成立抢劫罪的前提是杀人必须为取财的手段行为，题干明确表述，丁在拿到钱后仍然持刀将被害人杀死，此时的杀人显然不是抢劫的手段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D 项错误。

21. 赵某在某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车后，伪造虚假资料，谎称汽车是自己所有，将其出卖给李某。李某不觉有诈，支付了八万元车款。租车公司在租期届满后，通过定位系统找到该车，并将该车偷偷开回。李某发现车不见了，遂报警。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即使租车公司开回了车，赵某针对租车公司仍构成侵占罪
- B. 赵某成立侵占罪与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
- C. 根据目的失败说，即使租车公司追认卖车交易，赵某对李某仍成立诈骗罪
- D. 租车公司偷开回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盗窃罪、侵占罪、诈骗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非法占有车辆后又将其出卖的定性。理论界对此存在观点的争议，根据无权处分完全有效说，买车人通过支付对价获得车是有效的，因而没有财产损失，对其不成立诈骗罪；根据无权处分无效说，赵某的处分行为无效，买车人存在财产损失；根据无权处分效力待定说，买车人是否存在财产损失，取决于所有权人即租车公司事后是否追认以及行为人事后是否取得处分权；根据目的失败说，买车人虽然支付了对价却未能买到没有瑕疵的车，所以仍然存在财产损失。希望考生借本题理解上述观点争议。

**选项分析：**

即使租车公司开回了车，赵某也已用伪造虚假材料将该车出卖，即以出卖行为表达了不愿归还的非法占有意思。租车公司追回自己的车，系遭受被害后的自救行为，不影响赵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A 选项正确。

即使根据目的失败说，赵某对李某成立诈骗罪，也不能予以数罪并罚，因为只有一个伪造材料的卖车行为，应成立侵占罪和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B 选项错误。

根据无权处分完全有效说，买车人通过支付对价获得车是有效的，因而没有财产损失，对其

不成立诈骗罪；根据无权处分无效说，赵某的处分行为无效，买车人存在财产损失；根据无权处分效力待定说，买车人是否存在财产损失，取决于所有权人即租车公司事后是否追认以及行为人事后是否取得处分权；根据目的失败说，买车人虽然支付了对价却未能买到没有瑕疵的车，所以仍然存在财产损失。该损失在交易达成支付价款时就已经形成了，此时，诈骗罪已经既遂。C 选项正确。

租车公司开回自己车的行为，系自救行为，且其仍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能对抗李某具有瑕疵、效力待定的占有（或所有）权。因此，租车公司不构成盗窃罪。D 选项错误。

22. 谢某在其女友张某家中吃饭，两人发生口角，谢某持弹簧刀将张某杀害后离开。刚离开张某家后不久，谢某突然想起弹簧刀忘在张某房间，遂又返回，取刀时发现张某的手机放在床上，遂顺手将手机拿走。关于谢某拿走手机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被评价为抢劫取财即可，不再单独予以评价
- B. 如果肯定死者的占有，则谢某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 C. 如果否定死者的占有，则谢某的行为成立侵占罪
- D. 我国实务界的看法认为成立盗窃罪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侵占罪；盗窃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于死者占有财物的理解问题。理论界对于此问题争议很大，是否肯定死者占有问题将直接影响行为人或者第三人从死者身上取财的行为性质问题。命题人就这点争议采取了开放式的命题，需要考生根据各自的理论立场推导答案是否正确。

**选项分析：**

由于谢某返回杀人现场取财已经是第二天，已经不是在抢劫以及杀人的当场取得被害人财物，无论如何不可能被评价为抢劫罪中实施暴力后的取财行为。A 选项错误。

如果肯定死者对自己的财物仍有占有，则杀人者在杀人后临时起意取得其财物的行为，便属于破坏死者对于财物的占有，进而建立自己对财物的占有关系，成立盗窃罪。B 选项正确。

如果否定死者对自己财物的占有，由于可以被规范的评价为死者的遗忘物，因而杀人者临时起意取走其财物的行为便属于变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成立侵占罪。C 选项正确。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因此，D 选项正确。

23. 关于强奸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杜某意图强奸甲，便将其打晕并奸淫，发生性关系后，又让路过的朋友王某奸淫尚处于昏迷中的甲。杜某和王某只成立强奸罪的基本犯既遂
- B. 钱某和李某迷晕甲后，准备轮流与其发生性关系，钱某奸淫完毕后，李某正准备奸淫时，

恰好路人经过，二人仓惶逃走。钱某和李某只成立强奸罪基本犯既遂

C. 赵某和罗某共谋轮奸甲，共同将其迷晕后，赵某自动放弃奸淫而离开现场，罗某继续实施强奸时，因为路人经过而未得逞。赵某成立轮奸中止和强奸未遂（想象竞合），罗某成立强奸未遂和轮奸未遂（想象竞合）

D. 赵某、钱某和罗某将甲骗到酒店房间，共同迷晕甲后让杜某对甲实施奸淫，三人在一边观看。四人不成立“在公众场所当众强奸”的加重犯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强奸罪的加重犯认定、承继的共犯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强奸罪的轮奸情节的认定、承继的共犯的认定、共犯的停止形态等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主要是借强奸罪的轮奸情节来考查共犯的相关理论。D 选项中涉及对“在公众场所当众强奸”之加重犯的理解。

**选项分析：**

虽然客观上杜某和王某连续与甲发生了性关系，但完全可能存在片面的轮奸。王某对杜某先前的奸淫不负责任，但杜某对王某后加入的行为要负正犯的责任，因为此时甲还处于昏迷状态，这一状态是杜某所致。因此，杜某应该负轮奸既遂的责任，而王某只负强奸罪基本犯的责任。A 选项错误。

轮奸需二人以上共同强奸均得逞。因此，B 选项中钱某和李某不成立轮奸，而是成立强奸罪基本犯既遂（李某虽未奸淫，但与钱某成立基本犯的共犯）。B 选项正确。

赵某虽然自行中止但没有阻止罗某的行为，也没有消除先前迷晕被害人与罗某强奸未遂之间的因果性，因此应对罗某的强奸未遂承担责任。同时，赵某对奸淫的中止使得罗某无法构成轮奸，所以赵某的行为只是强奸罪基本犯。C 选项错误。

“当众强奸”中的“众”不应当包括行为人。因此如果房间现场没有除赵某、钱某、罗某、杜某以及被害人甲外的其他人，是不能成立当众强奸妇女的。D 选项正确。

24. 甲乙丙三人凌晨在街上看到欠他们赌债的丁，便将其围住要钱。丁无钱可给，甲乙丙便将其带往三人的出租屋，什么时候还钱什么时候就放人。次日中午，三人开始殴打丁，过程中甲顺手拿起一桶汽油浇到丁身上，说让丁清醒清醒。殴打后，乙犯困便点起一根烟，结果引燃丁身上的汽油，丁被烧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三人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 B. 三人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三人构成非法拘禁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应数罪并罚
- D. 如甲乙事先谋划好杀害丁，甲乙则应以非法拘禁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非法拘禁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定性，这个问题较为复杂。(1) 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犯非法拘禁罪而（过失）致人重伤或者致人死亡的，仍然认定为非法拘禁罪，是本罪的结果加重犯。(2) 非法拘禁的转化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实为想象竞合犯的提示规定。非法拘禁使用暴力（故意）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本题题干中的甲乙丙三人成立的既不是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也不是转化犯。本题中不能认为淋汽油就具有了故意杀人的意图，甲乙丙对死亡结果应当是过失。如果行为人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产生伤害、杀人故意并实施伤害、杀害行为的，应以非法拘禁罪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选项分析：**

甲乙丙三人朝丁身上浇汽油的行为，该行为已经超出了拘禁行为本身所需要的暴力程度，不能认为构成非法拘禁罪第二款前半段的结果加重犯。A 选项错误。

甲乙丙三人也不成立非法拘禁罪第二款的后半段，即“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三人不具有杀人的故意，不成立故意杀人罪。B 选项错误。

甲乙丙三人构成非法拘禁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C 选项正确。

如果三人产生了杀害丁的意图，那么，三人的行为将不适用非法拘禁罪第二款的规定，而是应该成立故意杀人罪，此时，非法拘禁罪也已经成立且既遂，因此，因以故意杀人罪和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D 选项正确。

25. 孙某被初步诊断为脑死亡，其父母刚签完器官捐赠协议，科主任就打电话给急救中心说还有必要再抢救，但急救中心主任王某由于亟待孙某的器官置换给其子，便向孙某父母隐瞒了该电话。随后，王某便开始移植手术，孙某随即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由于孙某父母签署该协议是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该协议继续有效，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B. 如果协议中有一条“该器官将优先捐给孙某的弟弟”，且王某对此知情，王某即构成故意杀人罪

C. 王某隐瞒了该电话内容，严重不负责任，应成立医疗事故罪

D. 王某欺骗他人捐献器官，成立故意杀人罪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被害人承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被害人承诺问题。考生往往记住了以作为方式进行的欺骗而容易忽略本题 A 项中所提到的承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B 项考查了承诺目的是否达成的问题，这一点也相对较为重要，也可能在主观题中考查，需要引起考生注意。

**选项分析：**

在器官移植手术实际开展之前，捐赠人都有权利撤销该捐赠协议，王某作为急救中心主任，

其有义务将科主任的电话内容告知孙某父母，其等于是以不作为的方法剥夺了孙某父母在真实意愿状态下作出承诺的可能，因此，该协议是无效协议。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A 项错误，D 项正确。

如果协议中存在一条那样的条款，王某没有履行，那么，无疑是导致孙某父母的捐赠目的落空，王某的行为就不能因承诺而阻却犯罪。B 项正确。

王某的行为并非基于过失，而是故意，医疗事故罪只能由过失构成，因此，王某的行为不成立医疗事故罪。C 项错误。

26. 赵某驾车送其子参加高考，因赶时间超速驾驶导致撞倒正常过马路的行人王某。赵某下车查看，发现王某受重伤，昏迷不醒且流血不止。赵某以为王某必死无疑，便发动汽车将其子送往考场，随后回家等候交警队可能的电话传唤。事后查明，王某因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承认犯罪行为能够成为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赵某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根据司法实践，赵某成立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适用最高档法定刑
- C. 赵某的行为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
- D. 赵某等候电话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自首中的“自动投案”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不作为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不作为犯罪问题是法考中每年必考的刑法考点，需要认识到犯罪行为本身能够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但至于成立过失犯罪还是故意犯罪，还要看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本题夹杂了回避可能性的认识错误、对交通肇事逃逸情节以及对电话自首的认定等问题的考查，具有一定的难度。其中，本题中的关键考点和容易出错的地方在于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性质认定，考生一般会认为交通肇事逃逸属于法定刑升格条件，是量刑情节，但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是定罪情节，是成立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情节。

**选项分析：**

需要注意的是，不作为犯罪的成立，客观上必须要具有结果回避可能性，而行为人误认为没有回避可能性因而没有履行作为义务导致结果发生的，一般成立过失的不作为犯。A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本题中，行为人是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说明本题中的交通肇事逃逸是基本犯的构成情节，而非加重犯的构成情节。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本题中并没有交代赵某有自动投案的情节，其并未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合法控制之下，而

只是单纯等候交警队可能的电话传唤。这不能认为系自首。D 选项错误

**27. 关于交通肇事罪，下列论述正确的是？（ ）**

A. 陈某驾驶货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张某醉酒后严重超速驾驶小型客车追尾陈某的车辆，张某当场死亡，陈某驾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陈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B. 韩某酒后驾驶将徐某撞倒，为逃避法律追究，其将徐某转移到某栋废楼后逃逸，徐某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韩某成立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C. 钱某驾车不慎将丁某撞倒，钱某下车查看并将丁某扶至路边，交谈 10 分钟后，两人都觉得无大碍，丁某同意钱某离开。当天下午，丁某因腹膜后出血引发失血性休克死亡。钱某成立交通肇事后逃逸

D. 乘客梁某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方向盘，致使公共汽车与对向驶来的卡车相撞，致多人死伤。梁某不成立交通肇事罪，而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与妨害安全驾驶罪的竞合，择一重罪处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交通肇事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难，考查考生对于交通肇事罪相关问题的理解。题目主要涉及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以及肇事后逃逸、逃逸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的关系问题。

**选项分析：**

A 选项是重点干扰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交通肇事致 1 人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成立交通肇事罪。而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指出陈某交通肇事逃逸，应负事故主要责任。不过，必须要注意的是，交警的《行政事故责任认定书》不应作为刑法上认定交通肇事罪的绝对标准。陈某正常行驶过程中被醉酒者严重超速行驶追尾，应当认为被害人自身需要对事故和死亡结果负责，因而陈某不应成立交通肇事罪。A 选项错误。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藏匿，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死亡的，成立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而不仅仅是构成交通肇事罪了。B 选项错误。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逃逸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逃跑。本例中的钱某误以为被害人并无大碍，被害人自身也同意钱某离开，因而不应认定钱某成立肇事后逃逸。C 选项错误。

选项考查的是《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第 133 条之二新增设的妨害安全驾驶罪，根据意见和刑修十一的规定，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妨害安全驾驶罪依竞合情形择一重罪处。D 选项正确。

## 28.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在火车一号车厢处发现有他人忘带下车的管制刀具，便将其带到自己所在的六号车厢中。李某构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
- B. 钱某有两把手枪但没有子弹，而赵某拥有大量子弹却没有枪支，两人商议后，钱某用一把手枪换了赵某的部分子弹。两人均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 C. 警察王某将自己的公务用枪私自出借给法警张某，让其带去执行任务。王某构成非法出借枪支罪
- D. 何某将挂在自家门口的消防设备箱打碎，拿出其中的消防设施卖给废品收购站，结果一个月后何某邻居家着火，因无法及时灭火而导致该栋楼大部分被烧毁。该损失应由何某负责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危害公共安全类罪名

**命题和解题思路：**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法考分则中的重点，其中有些知识点会反复考查，如危险驾驶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等，而本题中所涉及的知识点往往容易被忽略。例如，AB 项，主要在于考查行为是否增加了对公共安全的危险，如果增加了，就可以肯定相关犯罪的成立和构成要件要素的确定；反之，则不能认定。D 项借放火罪考查了结果的归属问题。

**选项分析：**

李某只是将管制刀具从一号车厢转移到六号车厢，其行为并未增加对公共安全的危险，因此不能构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A 项错误。

钱某和赵某的行为实际上是增加了对公共安全的危险，因为在没有交换前，各自都缺乏开枪的条件，交换后，都具备了独自开枪的条件，且以物换物的方法是商品买卖的一种基本方法，可评价为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B 项正确。

非法出借枪支罪出借的对象一般是依法不具有配备公务用枪资格的人，如果出借给有配备公务用枪资格的人，由于该人也是受枪支使用规定约束的，所以一般来说，不会显著增加对公共安全的危险。当然，不妨碍认定出借人和借枪人违反相关枪支使用管理行政规定。C 项错误。

何某在盗窃该消防设施时，主观上并没有放火或失火的故意，盗窃消防设施并不会必然导致火灾出现，换言之，两者之间不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因此，何某的行为只能评价为盗窃罪，而无需对该火灾的结果负责。D 项错误。

## 29. 关于妨害司法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孙某违规在某省道停车，李某驾车超速行驶，来不及刹车，撞上孙某的车，导致李某车内乘客死亡，孙某的好友甲恰好路过，出于义气，替孙某顶罪，向公安机关投案。甲构成包庇罪
- B. 乙明知李某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通缉，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李某，并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工资转给李某使用。乙构成窝藏罪
- C. 丙明知陈某对某公司实施了合同诈骗，为帮助陈某获得从轻处罚，伪造了一份加盖该公司印章且用以证明公诉机关对陈某诈骗数额多算了 10 万元的“情况说明”提交给法院，但法院

最终并未采信。丙构成伪证罪

D. 丁入室盗窃后，以暴力伤害威胁被害人的邻居王某作伪证，向公安机关说明自己看到的并非丁。丁因不具有期待可能性，不成立妨害作证罪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窝藏罪、包庇罪、伪证罪、妨害作证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妨害司法罪的具体认定问题，包括窝藏罪与包庇罪的区分、包庇罪与伪证罪的区分等，具有一定难度。若考生对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缺少了解，解题时可依据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结合该类罪名保护的法益是国家正常的追诉活动，通过排除法来作答。本题中 A 选项具有较强迷惑性，其实际上是考查了因果关系的判断，孙某虽有违章行为，也造成了死亡结果，但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构成犯罪，自然甲也不构成包庇罪。

**选项分析：**

孙某虽有违章行为，本起事故也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该严重后果不是孙某的违章行为引起的，二者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孙某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包庇罪的犯罪对象是“犯罪的人”，而孙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故甲的行为不符合包庇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包庇罪。A 选项错误，当选。

窝藏罪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而包庇罪则是为犯罪分子作假证明的行为，两者有明确的区分标准。本案中，乙没有为李某提供假证明，而是帮助李某隐匿身份、周转资金等，乙的行为应认定为窝藏而不是包庇。B 选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刑法第 305 条的规定，伪证行为要以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为目的，丙的行为既不是意图陷害他人，也不是隐匿罪证，而是提供虚假证明，因此不能以伪证罪论处。这也是伪证罪与包庇罪的主要区别。C 选项错误，当选。

行为人采取一般的嘱托、请求、劝诱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妨害作证罪。但行为人犯罪后，如果采取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则具有期待可能性，成立妨害作证罪。D 选项错误，当选。

**30. 关于毒品犯罪的认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甲为了吸食冰毒，以自己持有的麻古与贩毒人员王某进行交换。甲和王某均成立贩卖毒品罪

B. 乙只是为了自己吸食而运输海洛因，无论数量多少，都成立运输毒品罪

C. 丙只是少量持有毒品用于吸食，为了逃避检查，通过物理方法使海洛因溶解。丙构成制造毒品罪

D. 丁向毒贩李某购买摇头丸用于自吸，其委托张某帮忙“跑腿”，张某私自截留少量摇头丸供自己吸食。张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毒品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毒品犯罪的具体认定。对此，考生要熟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法〔2023〕108 号文件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相关规定。《昆明会议纪要》对实践中常见的“代购蹭吸”“互换毒品”等问题的定性予以了明确，考生若仅凭常识，反而很容易做出错误的选择。

**选项分析：**

《昆明会议纪要》规定：“用毒品向他人换取毒品用于贩卖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双方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据此，若交易双方分别为贩毒人员和吸毒人员，这种情形下对贩毒人员一方所实施的互易行为可以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本案中，贩毒人员王某成立贩卖毒品罪，甲并不成立贩卖毒品罪。A 选项错误，当选。

《昆明会议纪要》规定：“吸毒者因购买、存储毒品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吸毒者因运输毒品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据此，如果吸毒者只是为了自吸，没有其他犯罪的故意，运输数量未达到最低数量，一般不以运输毒品罪论处。B 选项错误，当选。

《昆明会议纪要》规定了用物理方法加工毒品、不认定为制造毒品的典型情形，以从反面进一步界定制造毒品行为。通过添加“辅料”实现增重目的系欺骗购毒者的典型行为，将毒品溶于液体隐蔽运输系逃避查缉的典型行为，吸毒者为自用而将少量毒品改变形态或者掺入其他成分的，应视为滥用毒品的手段，对上述行为均不应认定为制造毒品。C 选项错误，当选。

《昆明会议纪要》规定，代购者从托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D 选项错误，当选。

31. 李某向从事苗圃生意的王某谎称其已与交通局的领导打好招呼，可以处理某路段两侧的香樟树，并让王某帮忙卖掉其中 10 棵。王某遂安排人员至上述路段挖走 10 棵香樟树，并全部出售给他人。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构成盗伐林木罪
- B. 王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盗伐林木罪的教唆犯
- D. 李某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盗伐林木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盗伐林木罪的具体认定问题。破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区分盗伐林木罪和盗窃罪。对此，考生可以遵循以下步骤进行判断：凡是没有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虽

然取得了采伐许可证,但违反许可的地点、数量、种类等要求砍伐林木的,都属于滥伐林木;在此基础上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则成立盗伐林木罪;若行为对象不是生长中的林木,或者实施的并非砍伐行为,则可能成立盗窃罪。

###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论处。相关案例裁判要旨进一步明确了“盗伐”与“盗挖”存在明显的区别:一是行为方式不同。“伐”是用刀、斧、锯等把东西断开。伐木,就是用锯、斧等工具把树木弄断。实施“伐”的行为后,树木主干与其赖以生存的根部分离,根部留存于土中。而“挖”则是用工具或手从物体的表面向里用力,取出其一部分或其中包藏的东西。挖木,就是用锄、铲、锹等工具把树木及其树根的主要部分从泥土中取出,将树整体与泥土分离。二是行为后果不同。“伐”后树木必然死亡,而“挖”的目的是移走栽种的树木。三是行为本质不同。“伐”的行为直接导致活立木的死亡,行为实施当场就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而“挖”的行为虽然也可能由于采挖水平、后期环境、养护技术等因素最终导致树木死亡,造成与“伐”的行为类似的后果,但这种结果是非典型的,所以“伐”与“挖”对林木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存在本质的区别。本案的情节是“挖”。A选项错误。

王某轻信李某所言,认为自己的行为已经征得了主管部门同意,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盗窃罪。B选项错误。

按照共犯从属性,既然王某没有实施盗伐林木的行为,那么作为教唆犯的李某自然也不构成盗伐林木罪。C选项错误。

李某利用没有盗窃他人财物故意的王某,将国家所有的林木非法占为己有,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D选项正确。

32. 乙从甲的卧室中盗走5000元,后甲向公安机关谎报被盗10万元,并以5000元指使丙为其作证,称案发当天丙将10万元货款交给甲。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认为被害人也是证人,则甲成立伪证罪
- B. 甲成立诬告陷害罪
- C. 甲成立妨害作证罪
- D. 对甲应以诬告陷害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

**答案:** AC

**难度:** 难

**考点:** 伪证罪、诬告陷害罪、妨害作证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意在考查考生对妨害司法罪一节中的伪证罪、诬告陷害罪以及妨害作证罪这三个重点罪名的掌握程度,考查的内容非常细致。

### 选项分析: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

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如果认为被害人也是证人、被害人陈述也是证人证言，而将被盗 5000 元说成被盗 10 万元显然属于“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证明”，因此，甲成立伪证罪。A 项正确。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向公安、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行为。捏造事实，应该是指捏造根本不存在的犯罪事实，即违背客观事实，无中生有。对于较为轻微的犯罪事实，向司法机关指控有较重的犯罪事实，不属于捏造事实。本例中的乙确实存在盗窃的客观事实，被害人有意夸大盗窃的情节，实务中也不认定其为诬告陷害罪。B、D 项错误。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甲以 5000 元为代价唆使丙为其作伪证，称案发当天丙将 10 万元货款交给甲，属于以贿买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C 项正确。

### 33. 关于与考试作弊相关的行为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章某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组织多人通过无线耳麦的方式实施作弊。章某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

B. 王某无意中获取了某省高考的部分试题及答案，在何某的协助下准备在考试时利用无线电向其购买答案的多名学生发送答案，考生在尚未开考时便被查获。王某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未遂）

C. 2021 年 5 月，谢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了某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及答案，其偷偷复印后私下转卖给多名考生。谢某成立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D. 曹某在参加高考前找到与其长相相似的亲戚李某，让李某替其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考官未发现异常。曹某与李某二人成立代替考试罪的共同正犯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考试类犯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意在考查考生对《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程度。考生需要熟悉该司法解释中几条重要的规定，方能正确解答本题。

**选项分析：**

A 项是重点干扰项。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成立本罪的前提是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看似国家层面统一组织的考试，但实际上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这一考试，与之相类似的还有护士职业资格考试，因此，章某不成立组织考试作弊罪。A 项错误。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王某在获取试题和答案后已经开始组织作弊，即便考试尚未开始，也应认定为既遂。B 项错误。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因此，在考试结束后才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当然不成立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即便试题、答案事后不予公布。C项错误。

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因此，曹某与李某二人成立代替考试罪的共同正犯。D项正确。

### 34. 关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将1万元假币通过ATM机存入自己的账户，后马上换了一台ATM机，从自己的账户里（该账户原本没有余额）取出了1万元真币。甲构成盗窃罪和使用假币罪，数罪并罚

B. 乙为获取高额利润，通过他人为其印制正在流通的面值为500元和100元的假美元。乙构成伪造货币罪

C. 丙明知吴某贩卖毒品，仍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收款码提供给吴某用于接收毒资。丙构成洗钱罪和贩卖毒品罪（共犯），数罪并罚

D. 丁身为某银行行长，收受一家公司财物，在上级部门对该公司贷款业务存在的重大风险作出提示的情况下，丁仍不调查核实，反而向上级提供了虚假的调查材料。丁构成违规发放贷款罪和受贿罪，择一重论处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使用假币罪、伪造货币罪、洗钱罪、违规发放贷款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表面上是考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问题，实际上同时考查了罪数的问题。四个选项均具有一定的迷惑性，特别是A选项和C选项。A选项容易让考生联想到牵连犯这一知识点，进而误认为甲的前后行为之间存在手段和目的关系；C选项则容易让考生联想到自洗钱入刑，从而错误认为与上游犯罪一律数罪并罚。

**选项分析：**

首先，甲将1万元假币存入ATM机的行为构成使用假币罪。其次，甲从另外一台ATM机取款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即使存入假币就是为了取出真币，这种牵连关系也不具有通常性，不应认定为牵连犯，不能择一重，只能实行数罪并罚。A选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170条的规定，“伪造货币”，是指依照人民币或者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使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各种制作方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货币”，不仅包括我国的国家货币即人民币，也包括外币在内。这里所说的“外币”是广义的，是指境外正在流通使用的货币。B选项正确。

丙的行为构成洗钱罪是没有疑问的，但丙明知吴某贩卖毒品，仍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等提供给吴某用来接收毒资，也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所以，丙的上述行为既是上游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洗钱行为的一部分。既然如此，丙的行为就并非仅成立洗钱罪，而是洗钱罪与上游犯罪的想象竞合，应当从一重罪处罚。C选项错误。

丁在他人申请贷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调查，并存在虚假承诺、提供虚假的报表等

相关行为，属于违法发放贷款。同时，丁还收受了他人贿赂，构成受贿罪，应数罪并罚，而不是择一重论处。D 选项错误。

35. 陈某使用宋某遗忘在自动取款机上已输入密码的银行卡取款 10000 元，并将银行卡密码改成六个 0，第二天又拿着这张卡到银行找到银行职员，谎称原来的持卡人是自己的熟人，要求将 20000 元转到自己卡里。关于陈某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认为机器不能被骗，陈某构成盗窃罪，数额为 10000
- B. 若认为机器可以被骗，陈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30000
- C. 若认为机器不能被骗，陈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20000
- D. 无论按照何种观点，陈某第二天的行为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信用卡诈骗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问题，特别是信用卡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认为，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 196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理论上存在不同观点，考生要掌握不同观点在具体情形中的应用。

**选项分析：**

若认为机器不能被骗，那么本案中陈某的行为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陈某利用他人遗忘的银行卡从自动取款机里取款 10000 元的行为，受损失的是银行而非宋某，只不过银行立即将损失转嫁给持卡人宋某，因机器不能被骗，因此只能构成盗窃罪；陈某第二天到柜台转走 20000 元的行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A、C 选项正确。

若认为机器可以被骗，也就是按照司法解释，获得信用卡并取得密码后在 ATM 机上取款的行为，显然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中规定的冒用行为的特征。尽管在这种情况下，信用卡是真的，密码也是真的，但实际取款人并非真正的持卡人。银行对于行为人冒用他人信用卡无法加以识别，是因为行为人掌握了他人信用卡的密码，在这种实际使用者冒充持卡人的虚假情况下，银行信以为是信用卡的主人而“自觉自愿”实施付款行为，银行处于了被骗者的地位。因此，陈某的行为整体上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为 30000 元。B 选项正确。

即使否认机器能够被骗，也不影响对陈某第二天欺骗行为的定性。D 选项正确。

36. 某村委会主任在本县“道路扩宽工程”拆迁征地期间，利用协助乡政府从事宅基地确认的职务便利，违规合谋为其子和当公务员的弟弟甲出具宅基地确认单，最终多获拆迁退补款 200 万元。后经查，发现甲有大量超过其正当收入的存款，甲辩称其中一些是自己经商所得（查证属实），另一些是该宅基地退补款，剩下是自己参与赌博所得（无法查证）。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村委会主任的行为系利用职务便利所为，构成贪污罪
- B. 甲经商所得部分系违法所得，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C. 甲对自述的宅基地退补款，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D. 甲对赌博所得履行了说明义务，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贪污罪、诈骗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刑法》第395条第1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这里的“说明来源”如何理解存在一些疑问。本题正是着眼于此，希望考生对这一重要但较少引起关注的考点予以重视。

**选项分析：**

村委会主任的行为只是利用了协助出具确认单的职务便利，但至于是否批准相应的退补款，则不是其所能控制的，也超出了其职务范围。换言之，其获得这笔退补款并非基于经手、主管、管理的权限，因此，该行为不构成贪污罪，而是诈骗罪。A项错误。

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如果行为人说明了巨额财产来源于一般违法，且能够查证属实的，则不能认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只能按照一般违法来处罚。如果行为人说明了巨额财产来源于犯罪行为，即履行了说明义务，但无法查证的，应该仍认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这种情况下，对“不能说明来源”应解释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否则无疑是放纵了犯罪。本案中，甲经商所得部分系一般违法且能够查证，因此，按照一般违法来处理即可。B项错误。

对于宅基地退补款，由于能够查证属实，应该按照诈骗罪处理，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C项正确。

对于赌博所得，即使其履行了说明义务，但由于无法查证属实，仍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D项错误。

37. 程某系某国有公司总经理，何某系另一公司负责人。某日何某找到程某，希望程某所在公司借给何某公司1000万元，3个月后归还，并允诺给程某好处费。程某未与公司其他领导商量，便以公司名义将1000万元借给何某公司。3个月后，何某送给程某30万元。又过了2个月，何某公司破产倒闭，导致1000万元无法追回。关于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仅成立受贿罪，不成立挪用公款罪
- B.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从一重罪处罚
- C.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数罪并罚
- D. 应以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同时考查了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一并考查了考生对于罪数论中想象竞合与数罪并罚知识的理解。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首先要搞清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中的“归个人使用”，其次是挪用公款行为和受贿行为属于两个不同的行为，最后需注意的是挪用公款行为本身还可能同时触犯滥用职权罪。

**选项分析：**

根据立法解释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三种情形：（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程某个人决定以公司名义将 1000 万元公款借给其他公司使用，并收受贿赂，当然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成立挪用公款罪。A 项错误。

程某的挪用公款行为和受贿行为属于两个不同的行为，侵犯了两个不同的法益，理论上当然应该数罪并罚。《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也作了相应规定。B 项错误。

一般而言，贪污罪和受贿罪的界限在于国家工作人员收受的钱财究竟是不是公共财产。题干交代程某挪用公款 3 个月何某才给其 30 万元，意味着 30 万元并非程某公司的财产，所以程某成立受贿罪，而非贪污罪。C 项错误。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程某私自决定将单位公款挪用给其他单位使用，最后造成公款无法被追回，成立滥用职权罪，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罚，同时要与受贿罪数罪并罚。D 项正确。

38. 某派出所所长王某为谋取职务晋升，便去公安局局长杜某家准备给其送 10 万元购物卡，当时杜某不在家，其妻李某收下，待杜某回家后告知了此事。杜某要求李某第二天退还。李某假意答应，第二天私下在张某处置换了 9 万元现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构成行贿罪既遂
- B. 李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C. 张某构成洗钱罪
- D. 王某的行为应从重处罚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洗钱罪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洗钱罪等罪名的认定，应该说，张某的刑事责任和王某的刑事责任是关联在一起的，如果王某不构成行贿罪，那么，张某也不会构成洗钱罪。另外，D 选项也涉及到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内容。这一立法修改需要考生熟悉。

**选项分析：**

王某的行为系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构成行贿罪。且由于王某已

经将贿赂财物转移给李某占有，即便事后杜某要求退回，也不影响行贿罪的既遂成立。因此，A 选项正确。

王某的行贿对象虽并非李某，但李某利用自己系杜某妻子的身份，收受他人贿赂。因此，李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B 选项正确。

由于李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进而张某的行为成立洗钱罪。C 选项正确。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王某的行为系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且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应该从重处罚。D 选项正确。

39. 吴某是某国有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经理，徐某多次找到吴某，要求承接某段高速公路所需钢绞线的供应业务。吴某原计划安排同学赵某承接该项业务，便以“让领导的朋友退出”为由，要求徐某支付“领导的朋友”好处费 100 万元，并指示徐某将钱直接交给孙某。吴某将事情原委告诉了孙某，孙某在收受 100 万元后交给了吴某。吴某将钢绞线供应业务交给徐某的公司承接。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 吴某成立受贿罪，属于收受贿赂
- B. 吴某成立受贿罪，属于索贿
- C. 孙某成立受贿罪共犯
- D. 徐某不成立行贿罪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受贿罪、行贿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主要考查考生对于受贿罪与行贿罪犯罪构成的理解，重点在于索贿与收受受贿的界限。需要注意的是，以欺骗的方式让行贿者主动交付财物的，成立索贿。

**选项分析：**

收受受贿，是指在行贿人主动提供财物等贿赂时，国家工作人员将贿赂收受的情形。本题中 100 万元好处费并非是行贿人徐某主动提出的，因而不属于收受受贿。A 项错误。

索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主动向请托人索取贿赂。区分索贿与收受受贿，基本上可以以谁主动提出为标准，如果是国家工作人员主动提出贿赂要求的，则为索贿；如果是请托人提出给予贿赂，则为收受受贿。吴某以欺骗的方式主动向请托人徐某索要好处费，属于索贿。B 项正确。

孙某明知徐某交给其 100 万元是吴某利用职权换取的，仍然帮助吴某收受受贿，成立受贿罪的共犯。C 项正确。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刑法第 389 条第 3 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尽管徐某被索贿，但其确实通过吴某的职权获得了相应的业务，得到了不正当利益。因此，徐某成立行贿罪，D 项错误。

## 40. 下列哪些情形下甲构成受贿罪?

A. 中学教师甲在代表学校采购教具过程中, 利用职务便利, 私下索取销售方回扣, 但被对方回绝

B. 税务局局长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 并跟请托人约定, 待其退休后再给其感谢费

C. 财政局局长甲在某乡镇领导向其申请 30 万元拨款时, 要求乡镇领导申请 60 万元并将其中的 30 万元给自己, 乡镇领导如约照做

D. 赵某花 30 万元请托公安局局长甲为自己谋利益, 甲同意并与赵某约定, 如果事情办不好, 将全额退款, 结果事情没有办好, 甲如约退还了 30 万元

**答案:** ABD

**难度:** 难

**考点:** 受贿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考查受贿罪犯罪主体的认定以及共同犯罪问题。受贿罪属于身份犯, 行为主体必须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在工作性质上也必须是从事公务, 具有公共职权的性质, 这也是区分行为人构成受贿罪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关键, 属于高频考点。另外, 考生还应当熟悉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界定有关的重要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本题中的 B 项所依据的《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等。

**选项分析:**

甲虽然是中学教师, 但在代表学校采购教具的过程中属于从事公务, 具有公共职权的性质, 因而甲在此情境下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其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销售方回扣 (不入公账的回扣属于贿赂), 已经成立受贿罪。在索贿的场合, 只要实施了索贿行为, 就已经侵犯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 成立既遂。A 项当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 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 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 构成犯罪的, 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从理论上说, 这种情况下, 能够明确认定退休后收取的贿赂款是在职期间的职务行为的对价, 显然应当成立受贿罪。B 项当选。

财政局局长甲的行为其实是打着索贿幌子的贪污行为, 该乡镇领导属于贪污罪的共犯, 原因是该笔“贿赂”本身就是甲所主管的单位财产, 对该笔钱的支配属于甲的职权范围, 而非该乡镇领导所能支配的财物 (贿赂款)。C 项不当选。

公安局局长甲的行为已经触犯了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法益, 即使事后退还了, 也已经构成受贿罪的既遂。D 项当选。

## 41. 关于渎职犯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甲身为某村基层组织成员, 利用受镇政府委托担任本村城镇保险工作负责人的职务便利,

将多名不符合条件的村民纳入镇保范围。甲构成滥用职权罪

B. 警察乙在办理王某危险驾驶罪一案中，利用职务便利，以不追究王某刑事责任为由，索要 10 万元后，对应当立案侦查的王某危险驾驶案不予立案。乙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C. 警察丙在大街上看到李某正在杀张某，但其袖手旁观，李某最终杀死张某并逃走。丙构成玩忽职守罪

D. 民警丁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出警，发现自己好友钱某故意殴打朱某，致朱某轻伤，丁碍于情面，只是对钱某予以行政处罚。丁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玩忽职守罪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渎职犯罪的具体认定，特别是犯罪主体的认定、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区分以及渎职犯罪与受贿罪的罪数等热点问题。对此，考生首先要熟练掌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与贪污罪、贿赂犯罪的主体作出正确区分；其次，要熟悉重点罪名的犯罪构成，如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最后，还要特别注意渎职犯罪与受贿罪的罪数问题，即数罪并罚为原则，择一重处为例外。

**选项分析：**

按照 1997 年修订的刑法第 397 条规定，只有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人才能成为本罪主体。但是，新刑法颁行之后的有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为适应治理犯罪实际的需要，不断地将本罪的主体范围扩大。例如，2002 年 12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渎职罪犯罪主体的立法解释，在第 397 条的基础上扩大了渎职罪的主体范围，该立法解释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立法解释属于扩张解释。相关案例的裁判要旨也明确，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时，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A 选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而犯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罪，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而不数罪并罚。这一规定不是注意性、参照性规定，而是特别规定。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又从事其他渎职犯罪行为，明显符合多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原本应该数罪并罚，但立法在这里特别规定按照竞合（牵连犯）的关系处理，不再数罪并罚。B 选项错误，当选。

滥用职权罪的罪过形式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而希望或者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玩忽职守罪的罪过形式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对于自己玩忽职守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结果。

丙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给张某的生命利益造成侵害,而放任这一结果发生,主观上系故意而非过失。C 选项错误,当选。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丁并非行政执法人员,而是司法工作人员,其行为构成徇私枉法罪。D 选项错误,当选。

**42. 赵某犯罪后前往公安局投案自首,交代完罪行后,办案人员无意中说“你这是重罪”,赵某心中害怕,便趁办案人员不注意,翻窗逃跑。两年后,赵某厌倦了逃亡生活,便主动走进社区派出所自动投案。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即使第二次投案自首时如实交代全部罪行,也不能再认定为自首
- B. 因两年前赵某脱逃,所以即使其再次投案,也不符合自首的基本成立条件
- C. 如果逃亡途中,赵某靠盗窃为生,第二次投案时如实交代了盗窃行为,应对盗窃罪认定为自首
- D. 即使第二次投案时交了自己的全部罪行,也只能对脱逃罪的罪行认定为自首

**答案:** C

**难度:** 难

**考点:** 自首的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 自首问题是法考刑法部分中经常考查的知识点,但对于诸如本题中所提到的问题,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然后又再次自动投案的,能否认定为自首”,很多考生还未引起注意。对这一问题,需要区分第一次是自动投案还是被动归案,如果第一次是自动投案,那么,如实交代自己罪行后逃跑,如果事后再次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也应该认定为自首。但如果第一次是被动归案,则前后两次都不能认定为自首。这一知识点在自首问题的研究当中具有一定的理论分量,多年前在主观题当中也曾出现过,希望考生对这一知识点引起重视。

**选项分析:**

赵某的行为成立自首,最高法《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这是针对后来不再投案自首来说的,行为人逃跑后走投无路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完全符合自首制度鼓励行为人悔过自新的规范目的,应该还是要认定为自首。要注意两种情况:

一是,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成立自首后,又逃跑,然后又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能够成立自首,这是因为犯罪人最初是自动投案的,只要以后能最终如实供述,就可以成立自首。A 选项和 B 选项错误。

二是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又逃跑,然后又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的,由于已经丧失了自动投案的可能性,以后也不可能成立针对被动归案的犯罪的自首,否则就会造成之前被抓后没有获得自首的机会,那就逃跑一次再回来,反而获得了自首的从宽机会,这是不合理的。

本题中,如果对脱逃期间实施的犯罪如实交代的,不但可以成立对该罪名的自首还可以对前

面的罪行成立自首。C 选项正确。

如果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又逃跑，然后又自动投案并对脱逃行为如实供述的，可以成立脱逃罪的自首。结合本题的题干设计，赵某第一次是自动投案，因此，D 选项错误。